

# 四福音人物



基督教天人社出版  
2024

# 四福音人物

作者：苏佐扬

出版者：基督教天人社

香港九龙尖沙咀邮箱 95421 号

香港红磡宝其利街 2G 黄埔唐楼 A 座 1408 室

Tel: (852) 23637013

www: [weml.org.hk](http://weml.org.hk)

2024 年初版

Messages from the Bible

By Rev. John E. Su

Heavenly People Depot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I

# 目录

- 1 东方博士
- 2 蒙恩的血漏妇人
- 3 生来瞎眼的人
- 4 登山显像
- 5 空中飞人蒙恩记
- 6 少年财主官
- 7 睚鲁女儿还魂记
- 8 活水井边曲
- 9 三十八年病人
- 10 一夕难忘论重生
- 11 谁没有罪
- 12 多疑的多马

# 東方博士

(马太福音二章 1-18 节)

他们看见那星，就大大的欢喜。进了房子，看见小孩子和祂母亲马利亚，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开宝盒，拿黄金、乳香、没药为礼物献给祂（11 节）。

## 东方博士 并非占星

来自东方的博士们，因为在东方看见「祂的星」，特地不远千里而来，要朝拜祂。这些「博士们」生长和定居在他们所说的东方，是真正博学多才的人士。他们好像从前的但以理和他的三位朋友，蒙召入巴比伦宫中受训练。他们要学会迦勒底的文字言语，又获得各样学问，各样的异象和梦兆，使他们比迦勒底的术士和用法术的，胜过十倍（但一 4，17，20）。因此他们是无所不学、无所不晓的名符其实博学多才的人，早年译经者译为「博士」，实最为恰当。这些博学多才的人，识天文、通地理、会讲多种方言，了解各种学问，并非只会观天象和天星，有人把希拉文「博士」一词译为「占星家」，是十分错误的。

首先，他们对此希拉文字缺少认识，该字希拉文为 **MAGOS** (**Μαγος**)。根据古代多位用希拉文来书写的前辈所解释，这字表示古代巴比伦、玛代波斯和一切所谓东方人心目中的「老师、聪明的学者、有操生杀大权的祭司、物理学家、天文学家、解梦者、和观兆者」。因此不是专指「天文学家」，更不

是指「用天星来占卜的人」。

再者，把博士翻译为「占星家」，指这些人是观天星来占卜人的休咎与祸福。但不要忘记，凡是「占卜」和一切近乎迷信和行邪术的人，都为神所憎恶。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说：「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申十八 10-11）这一切被神所憎恶的事，包括「占星」在内，为何要把东方的「博士」翻译为被神所憎恶的「占星者」？

既然是「占」，则与占卜、占卦一样，为神所憎恶。因此翻译为「占星者」，实在没有念过申命记，得罪神，也得罪这些东方博士。

## 犹大遗裔 牢记圣经

圣经本文并未解释这些东方博士到底是什么人？他们住在东方作什么工作，在社会上有什么地位。

一、有人相信他们只是东方（包括古时的巴比伦和玛代波斯地区，亦即今日的伊拉克和伊朗地方）的学者，或者是政府官员，或者是贵族、或者有王子身份。他们研究天星，看见「新星」出现，知道世界将有大事发生。为着满足他们的愿望，也证明所研究得来的属于正确，所以远道而来，要朝见新王。

二、但有人相信这些来自东方的博士是巴比伦研究天星的天文学家（但不是占星家），从犹大人遗裔（即犹大人被掳归回圣地之时，有些人不愿归去，却在巴比伦地区定居，成为犹大人的遗裔）口中获悉有关星的预言。那是巴兰诗句中所说的话：「有

星要出于雅各布布布，有杖要兴于以色列。」（民廿四 17）当时的犹太人奉为宝贵的预言。这些东方博士和那些犹太遗裔们研究，问他们巴兰的这两句诗如何解释。那些犹太遗裔中有不少学者，他们可能如此解释说：我们祖宗那一辈子的同胞被巴比伦王掳到巴比伦，我们的国家暂时灭亡。目前，罗马帝国统治我们，但我们有信心将来会有一位「救星」出现，亦即一位新王出现，拯救我们脱离外邦统治者之手。所以将来必有明星出现作为记号。于是这些天文学家在发现天上出现「特殊光体」之时，便断定与目前的犹太人有关。所以启程前往犹太，当时属于罗马帝国的附庸国，希望寻到新星所代表的「犹太人的王」。

三、但有人相信这些东方博士乃是犹太人的遗裔，正如上述，他们留在东方家居，成为社会上有地位有学问之士，或许他们也和但以理一般在政府机关中任要职。他们研究天星，看见新的光体，也联想到巴兰有关星的预言，所以来到祖宗的故乡，寻找和朝见他们自己的新王。

不管他们是什么人，他们穿着华丽的外衣，有高贵的仪态，以致当时的统治者希律王也要召他们入宫与他们对话（太二 7-9）。同时他们进入耶路撒冷的目的是要寻找「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以致轰动耶路撒冷全城的人，可见他们的行动一定有非常特殊的表现。

## 从东方来 不只三名

一般人认为这些东方博士奉献三种礼物给圣婴耶稣，便以为当时只有三名博士，其实这是错误的。记得儿时做主日学生，在降生节也扮过东方博士，共有三人。又记得这三名东方博士和

那些牧羊人一同跪在圣婴面前，那就更荒谬。

因为牧羊人是在耶稣降生的晚上来寻找圣婴的；东方博士绝对不会在同一天晚上来到圣婴面前。因为他们从东方来，需要相当时间，那些牧羊人找到圣婴时，耶稣是被放在一间旅店后面喂牲畜的地方的一个槽中。但东方博士来到伯利恒时，耶稣是住在一间房子里（太二 11）。

从前在犹太地方出门旅行，多数是骑毛驴，但出远门则用骆驼，骆驼出门都是成群结队的。现在中东的人们，骆驼队出远门的情形和二千年前并无多大分别。他们如果从巴比伦地区向西行到犹太地方，最少为时四、五个月。他们除了自己要骑骆驼以外，还有脚夫牵骆驼，有保鏢保护他们。

此外，也要一些骆驼运载行李和露宿的帐幕和粮食等。所以即使有三个博士要到耶路撒冷去，同路的人马也必是一大群，十人或者几十人，浩浩荡荡前进。因此，博士们不一定是三名，也许或是廿名也未可料。如此大队人马，才能惊动耶路撒冷全城的人。现在中国西北地区回教徒出门的情形，也是一样。

## 东方明星 并非双星

至于博士们在东方所看见的所谓「星」，原文是单数字，即「一颗星」，希拉文该字是 ASTER (αστερα)，即博士们在东方所看见的是「一颗星」，不是许多星的会合。

他们是研究天文的学者，总不会把「双星」或「众星」说成「一颗星」。因此，历年来许多人为着研究所谓「伯利恒新星」时，有许多错误的言论。

比方，在 1959 年 6 月 24 日，火星与天王星会合。7 月 13

日，水星和天王星也会合。8月11日金星和火星也会合，显得特别明亮。12月29日即降生节之后，火星与木星也曾会合。

根据欧洲天文学者的推算，罗马帝国纪元749年木星和土星有三次会合，即在当年的5月20日、10月27日和10月2日。但世界上并不因此受什么影响。

可是，这些行星会合，除了天文学家加以注意之外，有多少人曾「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时，留心什么行星的会合呢？即使知道有什么行星会合，但离地面太远，它也不会比马路上一盏灯或阴历十五晚上的月亮更引人注意。

请看圣经怎么说，马太福音二章9节如此说：「那星，忽然在他们前头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头停住了。」请问，两颗行星的会合，离地球那么远，怎么只会照在伯利恒小城，不照在耶路撒冷呢？又怎会只照在小孩所住的那一间房子，不照在隔壁老王那间房子呢？

很明显地，东方博士们所看见的星，是双星或三星会合之说，不足取信。

## 神备光体 照得通明

也许东方博士所看见的星，乃是神为祂儿子所预备的一个「特殊光体」。这光体一度在博士所住的东方出现，可能当时相当高，也相当明，引起他们极大的兴趣。他们经过仔细研究后，相信与古时巴兰的预言有关，是表示犹太的新星出现，于是起程往西行，要到耶路撒冷去访问，但在旅程中该特殊光体一度消失在他们眼前。

耶路撒冷的祭司们和文士们引经据典的指示，说犹太的君王，



出于伯利恒（太二 4-6）。他们于是向伯利恒进发。经文如此说：「在东方所看见的那星，忽然在他们前头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太二 9）表示这特殊光体一度消失，现在再出现，照耀东方博士的前程。

后来该特殊光体越照越近地面，结果停在圣婴所在房子的屋顶，照得通明，使他们清楚晓得是那一间房子。

神是创造主，祂临时创造一个与明星近似的特殊光体，不足为奇。在乔纳时代，祂也临时预备一条巨型大鱼，把乔纳吞到肚腹中，也预备一颗蓖麻树和一条小虫。那么祂为儿子的降生而预备一个特殊光体，有此需要，也不困难，为要应验巴兰的预言，也满足祂选民的盼望。

## 奉献礼物 厚意隆情

东方博士于是进到房子里去，看见圣婴和祂生母马利亚，就俯伏拜圣婴，揭开宝盒，奉上黄金、乳香和没药为礼物呈献在祂面前。这三种厚礼，真是宝贵。「黄金」人人皆知其价值宝贵。后来约瑟、马利亚带着圣婴逃难到埃及，住在犹太人集中地区时，有黄金可用，在经济上不致有困难。

「乳香」是祭司在献祭时所用的「配料」。约瑟一行三人到达埃及后，每日仍可在住所焚点乳香，低头向神下拜。「没药」既香且苦，有杀菌除秽作用，亦为产妇必需品。

但博士们所奉献的三种礼物，在灵意方面，则表示耶稣基督的三种神圣职份：

一、**黄金**是耶稣基督将来作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象征。在启示录一章中所记，约翰在异象看见他的主站在七个金灯台中

间，祂胸前束着金带（启一 12-13）。无疑地，祂将来所戴的冠冕也必是精金的，而且是许多冠冕（启十九 12）。

二、乳香是象征耶稣基督为大祭司。祂在世上完成救人大功之后，升到天上去，为人与神中间的中保（约壹二 1）。

祂也是慈悲而有极大尊荣的大祭司（来二 17，四 14）。我们可以因祂蒙怜恤，得帮助（来四 16）。

三、没药是象征耶稣基督为先知，没药味苦，祂在世上教训人脱离罪恶，过圣洁生活。祂为着救人，自己喝了父神所预备的苦杯，甘心为人类钉十字架而死，那真是痛苦万分的人生。祂被安葬时，尼哥底母带着约一百斤的沉香和没药为殡葬（约十九 39-40），以防腐及杀菌。

## 顺服神旨 不畏王命

东方博士本来应该回到耶路撒冷向希律王报告的，他们并不知道希律王的恶计，企图谋杀圣婴。但他们因为在梦中蒙天使指示，就从别的路回东方去（太二 12-13）。他们顺服神旨，不畏王命。如果他们不顺服神的吩咐，反倒回去耶路撒冷向希律王报告朝见新王一切过程，圣婴便会遭他下毒手了。

后来约瑟也在梦中明白神的旨意，半夜起来，带着马利亚和圣婴向西南行，逃往埃及。等到希律王受神审判而暴毙之后，约瑟又蒙主指示，返回犹太，在拿撒勒定居了。

所以在这里充满了「顺服」的人生，是每一个基督徒在记念救主降生时所应学习的重要功课。

在记念耶稣基督降生的「降生节」大喜之日，你有否像那些东方博士奉献厚礼给主，表示感恩呢？有否奉献「一兩」黄金

表示你爱主呢？有否奉献你自己常吃的大补品给主，使主的教会获得「补养」呢？你有否像东方博士和约瑟那样，明白神旨，马上顺服而付诸行动呢？

东方博士们回家去了，他们没有再出现在耶路撒冷，但我们每一个主日都出现在教会中，尽事奉本份，你到底为主作了什么事叫主心满意足呢？

降生节「年年过」，但切勿叫主「难过」。你为圣工大力奉献，是有天上光荣的价值与纪录的。(1984 香港)

每年纪念救主降生之时，  
便要想到主快再来，  
你有否预备在空中见主？



# 蒙恩的血漏婦人

(路加福音八章 43-48 节； 马太福音九章 20-22 节；  
马可福音五章 25-34 节)

「把所有的病人，带到祂那里，只求摸耶稣的衣裳縫子，摸着的人，就都好了。」 (马太福音十四章 35-36 节)

为什么他们只求摸耶稣的衣裳縫子呢？可能是因为这位血漏的妇人，首次有此行动而蒙恩，并非事先刻意安排，那些拥挤耶稣的人都知这事，也都传扬开去，所以许多人都效法这妇人的信心行动，同样会蒙恩痊愈。

## 两个「十二」 预表不同

血漏妇人蒙恩和睚鲁女儿从死还魂这两件神迹是有关系的。当时睚鲁来请求耶稣到家里去医治他的女儿，因为她快要死了，于是耶稣和睚鲁一同往前走，那时有许多人跟随耶稣，也拥挤着一同上路的人。耶稣还没有抵达睚鲁家，在半路，出现这位患血漏的妇人，在摸耶稣的长衣之下的縫子，她的病就好了。然后耶稣才进到睚鲁的家，那时他的女儿已经死了，人人都为她哀哭，耶稣却拉着她的手，使她从死中还魂再活过来。

睚鲁的女儿是十二岁，病到快要死了，是预表以色列十二支派，已病入膏肓，无可救药，要等到耶稣来(预表祂再来)，才能使以色列复兴。但在半途中，有一个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妇人，来到主前，是预表十二使徒要将福音传遍天下，拯救外邦人，使外邦人因信得救。所以这患血漏的妇人预表全体外邦人，福音传遍天

下，使无数的外邦人获得救恩，然后，耶稣再来时，才使以色列复兴，也使以色列人全家得救(罗十一章 26 节)

## 床头金尽 病上加穷

「血漏」病在摩西律法中是不洁之症（利未记十五章详述此症的情形），患这种疾病的人，使许多亲友与她隔离，所以她会感觉孤苦伶仃，这女病人也不能在会堂内敬拜神。路加说她患了十二年血漏症，在医生手里花尽了她们一切养生的，使她床头金尽，「病上加穷」，但没有一人能医好她，身心均十分痛苦。马可说她在好些医生手里受了许多苦，又花尽了她们所有的，一点也不见好，病势反倒更重了。不过她听见耶稣的事(可五章 27 节)，一定有不少人传说耶稣医病的事，所以她从后头来，杂在众人中间，避免给人发现，如果有认识她的人发现她在人丛中，一定大声呼叫，「不洁了，不洁了，有不洁的女人在我们中间」。幸亏当时没有人发现她在人丛中，因为大家都跟着耶稣往前走，要一同到睚鲁家中看热闹，所以「众人拥挤他」。这些拥挤耶稣的人，并不是希望从耶稣身上获得什么好处，乃是要看耶稣如何医好睚鲁的女儿。但这患病的可怜人来到耶稣背后，并非和众人一样，参加拥挤的行列，乃是凭极大的信心去「摸耶稣的衣裳缝子」。在此，我们便可以分辨「拥挤」与「摸」的不同了。

## 「擠」「摸」有別 效果亦分

就在人頭湧湧，大家都「擠著耶穌」和「彼此相擠」的熱烈情況之下，有一位「大有信心」的病婦也「雜在眾人中間」，她並非和別人一般去擠耶穌。她早有心理準備，她要用獨特的行動

與耶穌接觸。「她心裏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太九 21)

「誰？」這乃是一種「教育式」的發問，並非「求知式」的發問。祂是全知的主，祂一定知道誰曾摸祂，但祂要那蒙恩的婦人自動對眾人說出來，好為耶穌作見證。

彼得和同行的人也許會覺得耶穌的問話有點反常，試問有那麼多的人「擁擠」着祂，祂怎會發出這樣的問題？可是，耶穌發問得非常有用。許多人都「擁」著祂，竟然有人會「摸」著祂。那些擠祂的人毫無所獲；這位婦人刻意地摸耶穌，而且憑着莫大的信心摸祂，於是蒙恩，使別人驚奇。

今天也有許多人在教會內「擠」耶穌，他們信了耶穌多年，靈性毫無長進。但有些人不斷去「摸」耶穌而蒙恩。大家都信耶穌，大家都一同事奉，同看一樣的聖經，同唱一本聖詩，也一同向一位父神祈禱；但效果有巨大的差別，其差別乃在「擠」與「摸」的不同。你是摸耶穌的信徒呢？還是擠耶穌的信徒呢？

## 支取能力 除去病痛

耶穌在世傳道時，曾用許多不同的方法醫治有病的人，但這患血漏的婦人獲得醫治，並非她來到耶穌面前求祂醫治，因為她不可能告訴任何人，她患什麼病症，她的醫治，是神秘的、保密的，沒有人用過的一種方法，那就是她「向耶穌支取醫病的能力」，像今天我們到銀行里支取款項一樣。耶穌醫好了她，不像醫好別的病人那樣，主動地醫好她，乃是被動地醫好她。這婦人雖然身患重病，但她並非有罪之人，反之，她是一位有十分強大信心的人，實在可以說是「前無古人」，因為在她以前，並沒有一个病人

会支取耶稣的能力得医治。她是第一个人竟然有这种强大的信心。当时她来到耶稣背后，摸祂的衣裳繸子，马太如此描写她的心里状态说：「因为她心里说：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到底谁把这种方法告诉她呢？因为路加说，「并没有一人能医好她」，那些医生均已束手无策，又怎能把这信心医病的秘诀教导她呢？她如懂得看圣经的话，是否能在利未记十五章找到(专门提及漏症的一章)悟出什么方法可以医好她的顽疾呢？她有这种不可告人的病，又岂能去求教任何文士或法利赛人呢？事实上，因为没有人敢主动与她来往，所以不可能有人教导她用这种「摸耶稣衣裳繸子的方法」来得医治。因此相信这是圣灵感动她的心去如此行，使许多人也效法她得到医治。

## 输出能力 使人哄动

说时迟，那时快，「于是她血漏的源头，立刻干了，她便觉得身上的灾病好了。」(可五 29)「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路八 45)当时，耶稣想知道谁人在祂背后摸祂的衣裳繸子，因为「耶稣心里觉得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来」(可五 30)，于是祂在众人中转过(即转过身来)，问：「谁摸我的衣裳？」马可和路加都如此说：「你看众人拥挤你，还说谁摸我么？」路加更点彼得的名，说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这样说，是的，在一大群的人拥挤中，人人都会触摸耶稣，祂为何竟会如此发问，实在令人费解。可是耶稣肯定地说：「总有人摸我」，祂这样一说，相信那些拥挤耶稣的人群和那十二个门徒眼睛会睁大，眉头深锁，心里都会想：可能又有什么事发生了。是的，果然有事发生，耶稣说了一句无人可以了解的话：「因我觉得有能力从我身上出去。」(路八 46) 祂的能力怎样



从祂身上出去呢？能力是隐形的，像电力一样，除了耶稣自己之外，根本无人可以明白能力怎样从祂身上出来。耶稣并非不知谁摸祂的衣裳縫子，引致祂输出医病的能力，祂的发问，乃是「教育性的」，并非「求知性的」，祂要那得医治的人自己承认摸耶稣的衣裳縫子，那一大群拥挤耶稣而一无所获的人便发现两点真理。1. 「耶稣的身上会有能力发出来医病。2. 有病的人以后也可以效法这有病的妇人去摸耶稣的縫子而得医治。同时，他们也羡慕这位妇人的信心行动，使病痊愈。相信这消息很快便传遍多处，使人惊奇，也使一切有病的人都准备看见耶稣之时，要去摸祂的衣裳縫子。

## 两种知道 情形不同

在马可福音记录这医病的神迹时，用了两个不同的希拉文字，表示两种「知道」，亦即中文所译的「觉得」。马可福音第五章 29 节如此说：「于是她血漏的源头立刻干了，她便觉得身上的灾病好了。」这节经文中的「觉得」，原文是 GINOSKO，指「深知」、「从经验而知」。但 30 节如此说：「耶稣登时觉得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去」，这圣经的「觉得」，原文是用加重语气的，表示「比深知更深」，有「洞察」、「确知」、「全知」等意义。正如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所说的话（林前十三章），12 节下半节如此说：「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第二个全知道就是这个加重语气的「确知」或「全知」。妇人「确知」自己身上的灾病好了，但耶稣更确知自己有能力从身上出去，所以祂要转过身来问众人：「谁摸我的衣裳？」这句话可能会启发在场那些拥挤祂的人，因为祂发问之后，那女人知道所发生的事是因为自

己的原故，现在灾病既然好了，就应该公开她摸耶稣衣裳縫子的秘密。当时的人可能大声哗然，也会彼此议论说：「原来摸耶稣的衣裳縫子会使顽症痊愈。」当时一传十、十传百地传开去，以致许多人后来都要求摸耶稣的衣裳縫子，经文如此说：「摸着的人，就都好了」（太十四章 35-36 节）。这种摸耶稣衣裳縫子的运动，可说是由这位大有信心的病妇来提倡，她成为一切病人蒙恩的模范。

### 能力输出 与电相同

到底耶稣的能力怎样被这有信心的妇人支取呢？比方，电线插头和电源的关系。我们日用的电器，有许多种都需要将它的电线的「插头」，插进墙上的一头「电源」掣，才有电力输入所要用的电器上，使灯发光，或使收音机有声音等。当电器未插入电源之时，电器本身是没有电力的，灯不会发光，收音机也不会发声，但是当电线末端的插头插进墙上的电源之后，电灯在老远的电灯公司所发出的电「马上」来到，所谓马上，是依照科学所研究得来的结果，电是每一秒钟走十八万六千英里。因此，电灯公司虽然离你老远，但一旦与电源接触，电就进入电器中，发出电的力量。有些人因为不小心而触电时，全身都充了电，十分危险。

当时妇人的手，好像电器上电线末端的插头，耶稣的衣裳縫子好像墙上的电源，耶稣好像电灯公司的发电机，所以当妇人的手一「摸」耶稣衣裳縫子之时，那最伟大的电源（耶稣）便有力量出来，充满那女人的身体，使她全身充满主的能力。她身体内一切的疾病便马上消失，她便痊愈了。这个比方可以使我们稍为明白耶稣的能力如何输出了。

### 提倡摸縫 妇人成功

當耶穌看見這位婦人之時，祂並沒有說：「你的罪赦了」，像對那癱子一樣。祂也沒有警告她說：「不要再犯罪」，像警告那患病卅八年的老病人一樣。只對她說：「女兒，妳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了。」馬可加上一句說：「妳的災病痊愈了。」(可五 34) 可見這位大有信心的婦人，身體雖然有病，靈命卻非常健全。疾病對她只是靈命的一種訓練。她實在有信心，也從信心中領悟到耶穌身上有醫病之能，相信她回家之後，一切都有很大的改變，從前那些不敢也不會和她來往的親友都會來向她道賀，也會恢復舊日的友誼，她可以回到社會工作，也可以賺回因患病而花去的許多金錢。同時，她一定會對人人作見證，每日多次對人述說她蒙恩的過程，使人驚奇，使人為她快樂。也有許多人喜歡行善，經文說：「把所有的病人，帶到他那裡」(太十四章 35 節)，只求耶穌准他們摸祂的衣裳縫子。

今天，主耶穌的能力并未減退，祂雖然坐在高天之上，但祂也俯就卑微的人，我們有病而醫生束手無策時，不妨向天举手，對主說：「主阿，我要摸着你的衣裳，求你輸出能力醫治我。」那發明摸耶穌衣裳縫子的婦人，因有信心而得醫治，我們为什么不效法她去求主醫治呢？試試看！看主如何怜悯你。

耶穌醫好這有信心的婦人之後，便到睚魯家中去，當時有人在路上對睚魯說：「你的女兒死了，不要勞動人子。」耶穌如何回應這人的話呢？祂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可見信心是何等的重要，信心既使病人獲得醫治，也使死人生命還原，我們的信心在那里呢？

主耶穌曾宣告說：「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着。」(太廿一章 22 節)

耶穌所宣佈的話是很神秘的，非常人所能了解。祂說：「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祂的能力流露出來，雖然無人可以看見，這位婦人卻神秘地領受了。祂的能力怎樣「出去」也無法知曉，但能力是出來了，也已使一人蒙恩。

睚魯的女兒只有十二歲，耶穌拉着祂的手，她便馬上從死中還魂，「她的靈魂便回來」了(路八 55)。這位婦人卻自動向耶穌支取治病的能力。這兩種不同的蒙恩方法也可以預表信徒的不同情況。靈性淺者，需要耶穌「拉着手」才能蒙恩；但靈性高深者，可以用信心的手去摸耶穌，支取祂的大能而蒙恩。

我們不妨向這婦人學習，向耶穌支取能力。

這婦人蒙恩，是因她有信心，也為我們留下一個自動支取大能的良好模範。

### 為主作證 無法忍隱

這位蒙恩的婦人得了奇妙的醫治之後，戰戰兢兢的俯伏在耶穌腳前，對着那一班擁擠耶穌的人群作見證，然後，獲得主所賜的平安回家。一個信徒在任何事情上蒙恩之後，必須要為主作見證，「當着眾人都說出來」。美好的見證不怕百回講。相信這位蒙恩的婦人每天都對親友述說她如何摸耶穌衣裳而獲得醫治精彩的一幕。而且說得有聲有色，使凡聽見的人都驚奇不已，別人也把她的見證對人複述，使主耶穌得榮耀，使更多的人相信耶穌。

見證是不能隱藏的(路八 47)，正如人不能點着明燈放在斗底下一般。為主作活潑的見證乃是使靈命長進的方法之一。

### 我主不變 何不求恩

耶穌每次醫好一個人，都有能力從祂身上出來，那些被祂醫好的人也享受了祂的一部份能力。祂的能力是無窮的，這血漏婦人懂得自動去支取耶穌那無窮的大能，今日主的大能並未稍減，祂永不改變，我們仍然可以隨時向祂支取，祂的大能仍然會流露出來，使摸祂的人同樣蒙恩，我們為什麼不享受這種權利？

這婦人所摸的只是耶穌所穿的長衣下的縫子，便得痊愈。其實，她獲得痊愈，是由於她的信心，至於她用手去摸耶穌的衣裳縫子，只是她隱藏信心的外在表現而已。

古代歷史家猶西表提及這婦人，說她稱為「韋倫妮加」(VERONICA)，她痊愈後，在她本城建一石碑記念主耶穌醫治之恩。

今天我們蒙主厚恩後，作什麼事來記念祂呢？



## RECEIVE POWER FROM GOD

Surabaya, Indonesia 1971

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John E.Su

G4/4 3 | 3 · 3 2 3 4 3 | 5 — 5 | 2 · 2 1 2 3 4 | 3 — 1 |

一、要在主前支取大能，大能來源乃是聖靈，聖靈求  
 二、主託使命重於性命，使命必須努力完成，完成為  
 三、隨時隨地與主同行，主賜能力與日俱增，俱增生

1 · 1 7 1 2 1 | 3 1 — 1 7 | 6 6 4 6 1 7 | 5 — 4 |

一、主先把我心潔淨，才配成為合用器皿，要  
 二、主一切都可犧牲，放下重擔勇奔前程，每利  
 三、活聖潔凡時得勝，言行恩態處處虔誠，利

3 · 3 2 3 4 3 | 5 — 5 | 2 · 2 1 2 3 4 | 3 — 3 2 |

一、作大能流通器皿，器皿必須保持潔淨，能  
 二、日生活手潔心清，清心才能與神同行，靈  
 三、用苦難彰顯神能，搖動魔國惡者震驚，忘

1. 1 2 1 2 1 | 3 5 - 4 3 | 2. 2 1 2 4 3 | 1 - . 1 2 |

一、力 湧 流 千 里 奔 騰， 萬 人 蒙 恩 同 走 天 程，(副 歌) 求  
 二、命 日 長 攀 登 峻 嶺， 能 力 多 取 使 命 完 成，  
 三、記 自 己 隨 主 帶 領， 生 活 發 光 點 燃 復 興，

6. 7 1 1 2 1 | 3 - . 4 3 | 2. 3 4 5 6 7 | 5 - . 5 4 |

主 現 在 賜 下 大 能， 為 主 辛 勞 點 燃 復 興， 欲

3. 3 4 3 4 3 | 5 - . 4 3 | 2. 2 1 2 4 3 | 1 - . ||

在 主 前 支 取 大 能， 必 須 完 全 順 服 聖 靈。

写给为不幸而受苦的人

不是单叫我们因瞎子得医治而欢喜！

乃是叫我们明白瞎了眼的重大意义和益处！

# 生來瞎眼的人

（约翰福音九章）

是的，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可是，从创世以来，生来是瞎子的太多了。你这瞎子，比别人有什么长处，竟劳动夫子来为你出力呢？门徒所发的问题，也是一般犹太民众常问拉比的问题，可是多少年来，拉比并没有给人一个圆满的答复。

## 拉比怎样回答

如果拉比回答说：「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因他父母犯了罪。」那么为什么耶和華神要郑重宣布说：「儿子必不担当父母的罪……恶人的恶报，必归自己呢？」（结十八 20）父母犯罪父母当，生来瞎了眼绝对不是父母犯罪的后果。如果拉比说：「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因为他自己的罪！」难道这瞎子「前生」就犯了罪？或是在母胎里就杀人放火？这是讲不通的。所以他生来就瞎了眼，并不是因他自己的罪。

## 苦难是神计划中的一环

一般人都以为痛苦、疾病、残疾与种种的不幸，是罪恶直接或间接的结果，这种观念是错误的。其实痛苦、疾病、残疾与种



种的不幸，都与神的整个计划有关，也可以说是神对我们的计划中的一些「环」，这些环，一个也不能减少，否则神对我们的计划不能完成。所以这位空前绝后的导师回答得好。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是的，造物主最大的荣耀和被造者最大的快乐，是痛苦后的蒙恩，哭泣后的欢呼，不幸后的安慰和瞎眼后的复明。

## 还有一班瞎透了的瞎子

这里还有一班瞎子呢！这班瞎子是瞎眼中最瞎的！这班人就是反对主耶稣的法利赛人，他们瞎到什么地步呢？他们既不信主耶稣是从神来的（16节），也不知道主耶稣从哪里来的（29节），他们不信这人从前是瞎眼的，后来能看见的（18节），反相信医好瞎子的主耶稣为罪人（24节）。这些人岂不是睁眼瞎子，岂不是人世间最大的瞎子么？如果我们称那被医好的人是「生来瞎眼的」，我们就应该叫这些法利赛人为四肢百体从外表到内心甚至身上每一个细胞，都是「瞎」的，这真瞎透了！这些瞎透了的瞎子去领导那班盲从的犹太人，怪不得他们要弃绝那世上的光了！（5节）

法利赛人似乎这样回答门徒说：「这人生来是瞎眼的，不是因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乃是耶稣犯了罪！」所以说主耶稣是个罪人（24节）。可恶的法利赛人！你们要晓得，因为你们犯了罪，所以全犹太人都盲从你们的教训而瞎了眼呢！（40节）

## 瞎了眼有什么好处

生来瞎眼的人是得着医治了，但是为什么主耶稣要把他医好

呢？是因这人的功劳呢？是因他父母的功劳呢？答案是这样，乃是要显出神的作为来！不是因为他瞎了眼，所以主要医好他，乃是因为主要医好他，所以他先瞎了眼。这就是他瞎眼的主要原因，也就是一切痛苦、疾病和不幸要存在世上的理由。亲爱的兄弟姐妹们，你明白了么？你明白为什么会遭遇患难、疾病和不幸了么？我们不单要为瞎子得了医治而欢喜，乃要深深的明白瞎了眼的好处。你所遭遇一切的苦痛，各种各样的困难，都是神要在你身上显出祂的作为来！神的作为是包括神的怜悯、慈爱、恩典和能力。这生来瞎眼的人，就是一个活的见证，你的生活也能见证这真理！

## 两种瞎眼

主耶稣医治这瞎子的方法是很特殊的，这瞎子已经够瞎了，还要在他眼睛上加上唾沫和泥，使他瞎上加瞎。有时神要你蒙更多的福以前，先叫你受更多的苦，你明白么？同时这也告诉我们，瞎眼有两种：一是肉体的，一是灵里的。瞎子的眼睛以后虽然开了，但他灵里的眼睛并没有开，所以他不认识主耶稣是谁。只和普通人一样，认识祂是先知而已（17节）。肉体的眼睛瞎了，不难医治，只要神肯医治的话，眼睛容易复明。但心灵的眼睛瞎了，不容易医治，因为心灵的眼睛瞎了，是拉比的遗传（以唾沫为代表），律法的偏见（抹泥代表律法上靠行为，和种种拘手的规矩（可七3-4）所造成的。他必须到西罗亚池子里去洗，才能看得见（西罗亚意即奉差遣）。

## 瞎子预表犹太人

犹太人，就是生来的瞎子。耶稣过去看见他（1节），预表主

头一次来世上，犹太人不认识祂，说祂不是奉神差遣来世上。直等到他们肯顺服到西罗亚池子里（预表主的宝血泉源）去洗，洗除种种遗传和偏见，承认主耶稣就是神所差遣的救主以后，他们才能看见，才能得救。这就是五旬节时信主的一班犹太人。

这生来的瞎子，在另一方面也可以预表另外一班犹太人，他先前只认识耶稣为先知，等到被赶出去以后，再遇见耶稣，才认识祂是神的儿子（36节）。犹太人现在是分散在各国了，等到主二次再来之时，犹太人才认识主耶稣就是他们的弥赛亚和救主，是神的儿子。现在犹太人虽然立了以色列国（这不是主要成立的天国），但这些政治人物都不是相信耶稣的人，他们还是靠外邦人（指联合国）的势力来立国，他们仍然活在唾沫和泥中的黑暗日子。所以主耶稣将（还在将来）要像大石头，打碎灭绝世上一切国家的时候，现在的以色列国也在被打碎之列。等到他们看见主再降临的时候，他们的心开了，才接受主耶稣为救主，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了（罗十一 25-26）。

## 遭遇苦难更多，认识主更清楚

被人赶出去，就是被神领进来的方法。这被医好的瞎子，离开了人的盲目，进入了神的光明；离开了人的无知，进入了神的真理。我情愿被人赶走，好进到神的美境；我也愿被主吸引，好进入祂的内室（歌一 4）。犹太人从前若不被掳到巴比伦，他们就不会根绝犯拜偶像的罪，他们现在若不被分散在各国，将来也不会认识主耶稣是他们的救主。你若不遭遇更多的苦难，你也不会更多的认识那爱你的主！

## 你正在受苦么？你有福了！

瞎眼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的荣耀（39 节）。亲爱的弟兄姊妹，你不是也有残疾吗？你不是患着很痛苦的疾病么？我告诉你，你有福了！因为你必看见神的作为与荣耀。有一个很有恩赐的姊妹，患了一种病，不能起床，只得天天在楼上睡觉，但神指示她一种救人的方法。她一天到晚睡在床上，用纸条写上圣经救人的话，卷成一团，由窗户外扔下去。有一天她所扔的一个小纸团，掉在一个正在挂虑前途的大学毕业生头上，这大学生拾起来一看，原来是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的话。他想这是从天上来的指示，于是相信了耶稣，以后奉献为主作传道人。

## 保罗有一根刺，所以他特别蒙福

神让你有疾病与残疾，都是要向你显出祂的怜悯、慈爱、恩典和能力的明证。保罗身上若没有一根刺，他就不能为神作更大的工作。约翰是有福的，他躺在主的胸膛里；他一生没有受什么大苦，十二使徒中，他死得最舒服；但他写出约翰福音、约翰书信和启示录这几本书，是他在世上要作的事工。保罗则不然，他一生多次遭受哥林多后书十一章所说的痛苦和患难，此外加上十二章所说的肉体上一根拔不掉的刺。但他不似像约翰躺在主的胸膛里，他实在活在主的心坎里，所以他深知主心中的秘密和福音的奥秘（弗三 4-6），所以能写出了最宝贵的十几封新约书信，揭露神心中的秘密和那测不透的丰富。他比约翰伟大得多了，但是他从前是在大瞎子迦玛列门下的一个标准瞎子呢！

所罗门虽然造成了以色列国最值得回忆的一页光荣历史，但是所罗门前半生并没有什么值得我们效法的行为，他后半生的历

史就更不用谈了。

因为他并没有用痛苦来换得江山，一生也没有在患难中更认识神。他没有得着逃亡的雅各布布布那种抓住神不放的宝贵经验，也没有尝过完人乔布那种苦尽甘来的甜蜜滋味，所以他以后失败了。戴维却不是这样；他历尽人生所有的苦难和逼迫，他用无限的痛苦来奠定江山的根基。他所写宝贵的诗篇，是一个字一滴血换得来的，所以他成为合神心意的人（徒十三 22），一生作了合神心意的事。

## 你明白神在你身上的计划么？

你今天也许失败，但神会叫你将来所学得的更多。也许你不明白为什么神要你离开这个职位，谁知神要把你安排在一个更好的职位上。你今天所遭遇的难处和逼迫，也许是很难堪的，但神要叫你更进一步的认识祂，祂也要更进一步的造就你。也许你莫名其妙的患起重病，使你被迫将你「自己」一切的计划，都置之高阁，但神要你在祂面前安息一会儿，以后指示你「祂」的一个计划，要你去完成。也许你不幸而残废了，你难免怨天尤人吧！但是神要你像这生来瞎子的一样，彰显祂奇妙的能力和丰富的恩典。也许你正被人追赶，无家可归，但是神要你像这被医好的瞎子一样，单单仰望祂，从祂再得着人生的新力量，去开辟一片新的园地，活得更美满。

## 如果你有十根刺，岂不更蒙恩典么？

这瞎子不晓得年纪有多大，假定他是卅岁吧！那么，他已经顺服地、安静地、忍耐地度过卅年痛苦与不幸的岁月了。现在

假使他再活卅岁吧！我相信他这卅年光明的岁月一定活得非常快乐而有意思。也许他比那不瞎眼而活六十岁的人有意思得多。你怕苦难、逼迫、疾病和不幸么？我劝你不要怕！因为主对我们的应许是宝贵的。祂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既然祂的恩典对有一根刺的人是够用的，如果你有十根刺在身上和心灵上，主的恩典岂不更是满溢出来，而且流成一条恩典的江河么？我为这生来的瞎子庆幸，也为一切受苦的圣徒得到安慰。如果你身体健康，一生过着快乐的日子，我恭贺你，你是蒙福的人；但，如果你更多的认识神，如果你要得主更多的恩典，我希望你有一根刺，也希望你遭遇更多的苦难！（一九四九年于香港）



## 第五十七首

## 耶和華是我的亮光

57

詩篇

The Lord is my light

蘇佐揚和聲

Psalm 27:1-6

(中國民歌)

Arr By John E.Su

C4/46 · 5̣ 3̣ 6̣ 5̣ 6̣ 1̣ 6̣ | 5 — 5̣ · 6̣ 1̣ 7̣ | 6̣ 1̣ 6̣ 5̣ 3̣ 5̣ 1̣ 6̣ |

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

5 — 1̣ 1̣ 1̣ 1̣ 5̣ | 3̣ 2̣ 3̣ 5̣ 6̣ 3̣ 2̣ 3̣ | 5̣ 6̣ 1̣ — 1̣ 2̣ |

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那作

1̣ 2̣ 3̣ 5̣ 3̣ — 1̣ 6̣ 5̣ 6̣ | 1̣ 3̣ 5̣ 5̣ 5̣ 6̣ 1̣ 1̣ | 6̣ 1̣ 6̣ 1̣ 6̣ 5̣ 3̣ 5̣ 6̣ |

惡的，就是我的仇敵，前來喫我肉的時候，就絆跌仆倒，雖有

1̣ · 7̣ 6̣ 6̣ 1̣ 6̣ 5̣ 3̣ | 5̣ 5̣ 6̣ 1̣ 1̣ 2̣ 3̣ — | 5̣ 6̣ 1̣ 5̣ · 6̣ 4̣ 3̣ |

軍兵安營攻擊我，我的心也不害怕；雖然興起刀兵

2 1 2 3 5 1 6 5 | 5 6 1 — 1. 2 | 3 5 3 2 3 5 2 3 |

攻 擊 我, 我 必 仍 舊 安 穩; 有 一 件 事 我 曾 求 耶 和

1 — 1 2 7 6 | 5 — 1 6 1 | 5. 6 4 3 3 5 6 5 6 | 1 6 5 — 1 |

耶 我 仍 要 尋 求, 就 是 一 生 一 世 住 在 耶 和 華 的 殿 中, 瞻

6 1 5. 6 4 3 3 5 3 2 | 1 2 3 — 5 | 6 1 6 5 4 3 2 3 |

仰 祂 的 榮 美, 在 祂 的 殿 裡 求 問, 因 為 我 遭 遇 患 難, 祂 必

2 3 2 3 1 6 5 5 | 5 6 1 2 7 6 5 | 5 5. 6 1 7 6 |

暗 暗 的 保 守 我, 在 祂 亭 子 裡; 把 我 藏 在 祂



6 6̇ 1̇ 6̇ 5̇ 3̇ 5̇ 6̇ | 2̇ 2̇ 3̇ 5̇ 3̇ 2̇ 1̇ | 3̇ 2̇ 3̇ 2̇ 1̇ — |

帳幕的隱密處，將我高舉在磐石上；現在我得以

1̇ 2̇ 7̇ 6̇ 5̇ · 6̇ | 3̇ 2̇ 3̇ 6̇ 5̇ — 5̇ · 3̇ | 1̇ 7̇ 6̇ 6̇ 6̇ 5̇ 3̇ |

昂首高過四面的仇敵，我要在他的帳幕裏，

1̇ 2̇ 7̇ 6̇ 5̇ — | 1̇ 6̇ 1̇ 5̇ · 6̇ 4̇ 3̇ | 3̇ 5̇ 7̇ 6̇ 5̇ — |

歡然獻祭，我要唱詩，歌頌耶和華，

1̇ 6̇ 1̇ 5̇ · 6̇ 4̇ 3̇ | 3̇ 5̇ 3̇ 2̇ 1̇ — ||

我要唱詩，歌頌耶和華。

## 第四十六首

## 人生在世總有苦難

46

IN THE WORLD YE SHALL HAVE TRIBULATION

2.17.1954 星加坡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John E. Su

一、人生在世總有苦難，但在主裡有平安，  
 二、人生在世總有苦難，苦難時常在重演，  
 三、人生在世總有苦難，苦難是寶貴訓練，

一、為何悲傷灰心愁煩，何不禱告只悲嘆？  
 二、從前靠主渡過難關，現今為何不壯膽？  
 三、使你受苦成為完全，分受別人諸苦難，

一、我主在世受盡試探，祂願為你背重擔，  
 二、朋友有時向你變臉，我主永遠是良伴，  
 三、苦難不久煙消雲散，主將你眼淚擦乾，

人生在世總有苦難(續)

6 5 6 1 7 6 | 5 — 1 — | 2 3 4 3 — 2 | 5 — 5 — 0 |

一、人生在世總有苦難，但主已賜平安(平安)，  
 二、祂的恩愛永不改變，仰望主有平安(平安)，  
 三、經過試煉信心更堅，與主同享平安(平安)，

6 5 6 2 7 6 | 5 — 1 — | 4 5 6 3 — 2 | 1 — 1 — 0 |

一、人生在世總有苦難，但主已賜平安(平安)。  
 二、祂的恩愛永不改變，仰望主有平安(平安)。  
 三、經過試煉信心更堅，與主同享平安(平安)。

第一八五首

人生一切遭遇

185

HE KNOWS MY TROUBLE  
(1966)

John E.Su

蘇佐揚  
John E.Su

$E\flat$  4/4 3 | 6  $\sharp 5$  4  $\sharp 5$  | 6— 3 | 6  $\sharp 5$  4 3 | 2— 6 | 3  $\sharp 2$  1  $\sharp 2$  |  
 一. 人 生 一 切 遭 遇, 均 出 於 神 旨 意, 我 願 完 全 順  
 二. 切 勿 追 憶 埃 及, 曾 受 苦 為 奴 隸, 勿 學 閑 雜 人  
 三. 人 生 如 渡 苦 海, 風 雨 並 無 定 時, 狂 風 巨 浪 忽

3— 6 | 3  $\sharp 2$  1 7 | 6— 3 | 6  $\sharp 5$  4  $\sharp 5$  | 6— 6 |  
 一. 服 祂 所 作 均 盡 美, 神 旨 永 不 差 錯, 不 得  
 二. 等, 免 破 壞 神 美 旨, 求 主 步 步 帶 領, 何  
 三. 來, 實 無 人 能 預 知, 主 知 如 何 應 付, 何

6 1 1 7 | 6— 6 | 3  $\sharp 2$  1  $\sharp 2$  | 3— 3 | 3 5 5  $\sharp 4$  | 3— 3 |  
 一. 早 也 不 會 遲, 雲 柱 前 頭 帶 領, 火 柱 保 護 備 至。曠  
 二. 勝 罪 惡 權 勢, 渡 完 漫 長 曠 野, 可 使 飽 嘗 奶 與 蜜。曠  
 三. 必 要 怕 勢 危, 祂 能 平 風 靜 浪, 使 我 履 險 如 夷。曠

5 5 3 2 | 1— 1 | 3 · 3 1 7 | 6— 6 | 7 1 2 3 |

一、野千辛萬苦，沿途荊棘疾襲，嗎哪供應不在  
 二、野無可留戀，事事不如人意，前途美景在  
 三、野使人厭棄，天家快樂無比，努力為主奔

5— 5 | 4 · 4 5 6 | 5— 5 | 5 3 3 2 | 1— 3 |

一、斷，活水長流千里，在世保持聖潔，勿  
 二、望，努力切勿遲疑，保守聖別心情，凡  
 三、馳，不分南北東西，我主時常率領，賜

5 · 5 #5 #5 | 6— 6 | 6 #5 4 3 | 3 #2 1 6 | 1— 1 7 | 6— ||

一、為世界所迷，那更美家鄉已在望，快進應許地。  
 二、事滿主心意，那更美家鄉快臨近，與主不分離。  
 三、我軍裝齊備，那更美家鄉已臨近，永遠唱讚美。

第一九六首

開我心眼

196

OPEN MY HEART

1961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羅恩光

蘇佐揚

Loh Yan Kwong

John E. Su

D 6/8 5 | 3 2 1 3 | 4 . 3 4 5 3 5 | 6 . 7 1 4 3 | 2 . 2 5 4 |

二. 主 阿 求 你 在 已 開 開 我 我 心 心 眼 眼, 使 我 我 能 見 真 光, 保  
 三. 主 阿 求 現 你 已 開 開 我 我 心 心 眼 眼, 使 我 我 能 愛 主 在 更 深, 輕  
 三. 主 阿 求 現 你 已 開 開 我 我 心 心 眼 眼, 使 我 我 能 愛 常 在 身 旁, 毫

3 2 1 3 | 4 . 3 4 5 6 1 | 5 6 3 2 | 1 . 1 0 |

守 我 腳, 免 行 黑 暗, 反 照 生 命 之 光。  
 看 世 界, 利 祿 名 權, 獻 上 全 身 心。  
 無 掛 慮, 不 畏 苦 難, 一 生 靠 主 歌 唱。

5 . 2 3 4 5 | 7 . 6 7 1 1 | 2 . 2 1 7 6 | 5 . 5 5 4 |

(副歌) 開 我 心 眼, 開 我 心 眼, 使 我 能 見 主 榮 面, 加

3 2 1 3 | 4 5 6 7 1 1 | 5 6 3 2 | 1 . 1 ||

我 信 心, 努 力 進 前, 為 主 救 靈 萬 千。

# 登山顯像

马太福音十六章 28 节，十七章 1-8 节

这是一幅描写天国的图画。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六章 28 节预告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祂的国里。」这是预告马太福音十七章 1-8 节的情形。

马十七 1 说：「过了六天」；在路九 28 说：「约有八天」，这两处并不矛盾，因为路加所说的是头尾约有八天，马太所说的是整整的六天。过了六天，主耶稣便带着三个亲爱的门徒登山显出祂的荣耀。「六天」可以预表「六千年」或「六个时期」。六千年一过，第七千年便是千年太平时代，也就是主降临为王的时候。

## 彼得雅各布布约翰预表以色列

彼得、雅各布布布、约翰是预表大灾难时期在地上的以色列人。雅各布布布是使徒中最先殉道的（被希律王所杀），预表在大灾难时期一切被杀的人；彼得是在传道一个时期之下殉道的，预表那些在经过大灾难之后也被杀的以色列人；约翰是被充军到拔摩海岛并没有被杀的，预表一切经过大灾难仍然存活的以色列人，这些以色列人便「进入天国」享受天国的荣耀。

## 摩西伊莱贾预表全教会

第三节所说的摩西和伊莱贾向他们显现，是预表教会与主一同在天国，向以色列人及一切在地上的人显现。摩西死了，而且

埋葬了，伊莱贾没有死，乘旋风升了天。摩西是预表一切死了的信徒将来要复活，伊莱贾是预表一切在主来时未死的信徒，要改变为不死的人。他们一同要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这是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51-52 节和帖撒罗尼迦前书四章 16-17 节所说的真理。

摩西和伊莱贾是预表全教会的两种信徒，他们一同要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以后要一同降临到地球上，「同耶稣说话」(3 节末)。「说话」二字原文是「一同谈论」、「一同商量」之意。也可说就是与主「一同计划」如何统治全世界。

## 教会乃是「降入」天国

主耶稣基督是未来全世界的最高领袖，祂是以色列国的王，也是万王之王。基督并不是教会的王，乃是以色列和万国的王；教会乃是与基督一同为王的，所以摩西和伊莱贾就是预表将来与主一同作王的全教会。教会并不是要「进入」天国，乃是要「降入」天国。「进入」天国是在地上的人，经过大灾难之后仍然存留，才「进入」天国。教会是降入天国，就是与主耶稣由空中一同降临到地上来作王。

## 主不是变了形像，是显出本来的形像

天国的主人是谁呢？祂是荣耀的王（诗篇廿四篇 7-10 节）。第二节说：「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变」了形像的变字，中文翻译得不清楚，与原文的意思有很大的出入。主耶稣并不是外表「变」了形像，魔鬼才善用「变」的伎俩。

哥林多后书十一章 14 节说魔鬼「装作」光明的天使。装作二



字意即他本来不是这个形像，却「装」成这个形像。他本是犯罪的魔鬼，却装作光明的天使，这就是魔鬼的「变」了形像。

主耶稣并不是「变」了形像，祂本是神，祂的脸面，本来就是明亮如日头，洁白如光；但自从祂道成肉身以后，祂本来是神的荣耀被肉身遮盖了，以致人们看不出祂本来的形像，现在祂登山要「显」出祂本来的形像来给门徒看。祂里面本来是明亮如日头，祂的光从里面显出来，透过面孔，所以别人看祂的脸就明亮如日头。祂里面本来是洁白如光，祂的光从里面显出来，透过身体，所以别人看祂的衣裳就洁白如光。这是因为祂为神的荣耀从里面向外面显出之故，所以我们应该说主是登山「显」像，不是登山「变」像。

## 我们必要像祂

这是我们信徒的安慰与盼望，也是我们的权利与福乐。本来「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但是人犯罪后，人的形像已经失了神的荣光，不像神，反倒像魔鬼。主耶稣到世上来，不但救我们脱离罪恶，恢复神人的交通，而且要我们将来与祂有一样荣耀的身体。腓立比书三章 21 节说：主要改变我们的身体，「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相似」二字原文是说「有同样的形像」。就是说主耶稣有荣耀身体的形像，我们也和祂荣耀的身体有同样的形像。

主耶稣登山显像，不但让我们预先看见祂在未来的千年国中显出那种惊人的荣耀来统治全球，也让我们信徒晓得我们将来在千年国中为王之时，也和主有同样的形像，这叫我们有何等的快乐啊！

## 永远未搭的三座棚

彼得对主说：「主啊，我们在这里真好，你若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座棚：一座为你，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伊莱贾。」彼得身为渔夫，只会打鱼，那里会搭帐篷，像在住棚节时人人皆搭的简单树枝棚，他也没有资格为他们三人搭棚。说不定那时住棚节近了，彼得很愿有一个「神人团契」。即使彼得有资格为他们三位搭棚，也不应说搭三座棚，有三座帐篷，当然有三个帐篷的主人。彼得如果搭了三座帐篷，请问彼得、雅各布布布和约翰要住在那座帐篷里面呢？是否都住在耶稣的棚里呢，还是三人分住三个棚中呢？彼得有领袖才，不妨与摩西同住一棚；雅各布布布有伊莱贾的威风（路九 54），也可与伊莱贾同住；约翰是靠近主胸怀里的得意门生，可以在主的胸怀里度那得意的日子。

彼得错了，他将主耶稣与摩西、伊莱贾放在平等的地位上。如果搭三座棚，就有三个主人，那么耶稣不过「是伊莱贾或者先知里的一位而已」（太十六 14），这是何等大的错误。彼得前六天曾否认主耶稣是伊莱贾，或是先知中一位。他曾宣告耶稣是基督，是国度里的最高领袖，是永生神的儿子，是永远得救的根源，是救恩的主。何以六天之后，他的灵知竟落伍到这个地步！属灵的知识是神赐的，一不小心，便会倒退。

## 摩西伊莱贾也预表律法和先知

这三座帐篷幸亏没有支搭，直到今日。其实是永远搭不成功的，因为不是神的旨意。摩西是代表律法，伊莱贾是代表先知，这两者都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如果我们除了信救恩的主以外，还要靠摩西的话，

那我们就是要搭两座棚，心里有两个主；如果我们信主耶稣以后，还要靠先知呢——像另外一班人相信异梦、异像和预言等过于圣经，那我们心里也是有两个主人。一个人岂能事奉两个主呢？为什么要把犹太人祖宗们和犹太人所不能负的轭加重在外邦门徒的颈项上呢？（徒十五 10，放字原文是一物放在他物之上之意即加重）有主耶稣还不够，还要摩西和伊莱贾作救主吗？

如果彼得真的搭了三座棚，而彼得、雅各布布布、约翰都住在耶稣的帐棚里的话，那么让摩西和伊莱贾二人孤苦伶仃地独坐一隅，也不是神的旨意。神的旨意不是要三座棚，乃是要一座棚，让摩西、伊莱贾、彼得、雅各布布布和约翰一同住在耶稣自己所支搭的帐棚里，一同享受那甜蜜的神人团契。

## 主自己在我们中间支搭了帐棚

不是彼得支搭帐棚，乃是主自己。人所支搭的帐棚，不过是为着「我们在这里真好」的利己主义，造成一个人服事两个主的双重人格而已。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一 14，住字原文是支搭帐棚）。不是因为主耶稣到世上来没有地方住，所以要住在我们中间（正如中文所译的）；乃是因为祂看见我们在世上流离失所，无家可归，所以祂在我们中间支搭帐棚，要叫世上千万无家可归的浪子得一棲息之所，叫历代无数饥渴痛苦的旅客有一甜蜜之家。

主支搭帐棚之后，站在门口大声疾呼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十一 28）祂的帐棚门口，也挂着同样的牌子，叫人来得安息。无数的罪人、担重担的人、浪子、撒玛利亚妇人、税吏马太与撒该、血漏的妇人、毕士

大池旁的老病人、城里出名的犯罪女人、被捕的淫妇、抹大拉的马利亚，都到这帐棚里，找到了主所给的安息，他们都得了救。

主也常在门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又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七 37，六 35）祂的帐棚门口也挂着这样的牌子，叫人来享灵恩。无数饥饿的罪人、尼哥底母、瘫子、五千四千的民众、睚鲁的女儿、拉撒路的姐姐马大马利亚、耶利哥的瞎子，都在这帐棚里喝了永远不渴的活水，得了饱足，有了安慰。

## 摩西伊莱贾都不是主人，乃是仆人

摩西与伊莱贾虽然在希伯来民族及以色列国中曾有过伟大的成就，但他们不过是这帐棚的仆人，他们不过是家僮，要服事帐棚的主人，唯一的主人，并要引领以色列人一同到这帐棚里来享受天恩，承受产业。连摩西和伊莱贾也不能例外，他们俩也是在主自己的帐棚里得了救恩。

## 帐棚变成了爱克里细亚

主所搭的帐棚虽然曾一度遭遇狂风暴雨，飞沙走石的打击，许多信徒在罗马皇对教会的大逼迫中为主殉道了。但是，主自己所支搭的帐棚，并没有被拆毁，这个救恩的帐棚经过一阵风雨之后，成了爱克里细亚 ἐκκλησία（教会二字原文音为爱克里细亚，是被召而出的一群之意）。比以前更多的罪人，担重担的人、瞎子、饥饿的人、病人等由世界中召了出来，进到爱克里细亚里面，照样得了安息，享了天恩，得了产业。这爱克里细亚，也是主所建造的，只有祂是主人，只有这一个爱克里细亚，一切靠主恩称

义的人都在里面，并不分什么宗派和会别。

有一天，新天新地要出现，「神的帐棚在人间，神要与我们同住帐棚」(约一 14-18)。我们不再悲哀、号哭、疼痛，因为一切都更新了，神要用摩西所遗留与人们律法的帕子当作手帕擦去我们一切的眼泪，祂也叫伊莱贾所吩咐过从天降下的烈火，焚烧我们一切的仇敌，这火是烧着硫磺的火，是第二次的死。

## 我们只有一位主

「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祂。」不是要听摩西，使我们想起罪来，却不能除罪；也不是要听伊莱贾，使我们「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十 31，十二 29)

「他们举目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在那里」。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我们的眼目单单仰望祂。

我们只有一位主，住在我们心里，只有祂与我，我与祂，过那隐基底葡萄园的甜蜜生活。我们是关锁的园，禁闭的泉源，要让主独自享受。阿们！



## 第二一九首

## 登高輕塵世

219

The mountain of Christ  
Rio De Jenero 1974 巴西里約熱內盧

John E.Su

蘇佐揚曲詞

John E.Su

B♭ 4/4 5 | 1̇ 3̇ 3̇ 3̇ 4̇ 3̇ | 3 2 — 5 | 7 6 4 4 4 5 7 6 | 5 — 3 5 |

一、登 高 輕 塵 世 與 主 更 親， 只 見 主 耶 穌 不 見 一 人， 我  
二、我 主 溫 柔 聲 兩 極 可 開， 呼 召 眾 罪 人 接 受 天 恩， 懷  
三、主 愛 廣 宇 宙 主 恩 常 新， 千 條 命 事 主 扭 轉 乾 坤， 為

1̇ 3̇ 3̇ 3̇ 4̇ 5̇ | 5 4 — 6 1̇ | 5 1̇ 1̇ 2̇ 1̇ 7 | 1̇ — 5 |

一、在 主 面 前 默 想 奇 恩， 「得 安 息」 主 慈 聲 已 久 聞， (副 歌) 來  
二、抱 五 大 洲 主 手 引 伸， 「享 安 息」 奔 天 路 甦 我 魂。  
三、主 四 海 奔 不 怕 苦 辛， 主 來 時 我 被 提 也 騰 雲。

3̇ 3̇ 3̇ 2̇ 1̇ 5 | 3 — 2 5 | 2̇ 2̇ 2̇ 1̇ 7 5 | 4 — 3 5 |

攀 登 基 督 山 與 主 親， 投 入 主 懷 抱 充 滿 歡 欣， 忠

$\dot{3} \cdot \dot{3} \dot{3} \dot{2} \dot{1} 3 \mid \dot{1} \cdot \dot{1} \dot{1} \dot{2} 6 6 \dot{1} \mid 5 \dot{1} \dot{1} \dot{2} \dot{1} \dot{2} \mid \dot{1} - \parallel$   
 貞愛主不變，看世界如煙塵，我與主、主與我永不分。

## (第二副歌) 第三節後唱

$5 \mid \dot{3} \cdot \dot{3} \dot{3} \dot{2} \dot{1} 5 \mid \dot{3} - \dot{2} 5 \mid \dot{4} \cdot \dot{4} \dot{4} \dot{3} \dot{2} 5 \mid \dot{4} - \dot{3} 5 \mid$   
 來攀登基督山與主親在基督面前一同騰雲，下

$\dot{3} \cdot \dot{3} \dot{3} \dot{2} \dot{1} \dot{2} \dot{3} \mid 5 - 4 6 \dot{1} \mid 5 \dot{1} \dot{3} \dot{5} \dot{7} \mid \dot{1} - \parallel$   
 山去傳福音，拯救萬人多結果免辜負主恩。



## 第一三八首

## 喜登黑門高山

138

UP THE HERMON

Interlake, Switzerland 7, 1962 瑞士雙湖

John E. Su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5 1 3 6 5 4 | 5 — 5 | 1 3 5 4 3 | 4 — 5 |

一. 喜 登 黑 門 高 山 (高 山) 心 已 不 在 人 間 (人 間) 與  
 二. 亞 拉 伯 野 靈 修 (靈 修) 主 旨 安 靜 尋 求 (尋 求) 聖  
 三. 靈 裡 上 三 層 天 (天 高) 捨 棄 利 和 色 名 權 (名 權) 龍 (沙 龍)  
 四. 信 耶 和 華 以 勒 (以 勒) 享 耶 和 華 沙 龍 (沙 龍) 雲

7 2 4 6 4 | 6 — 6 | 7 6 5 5 4 | 5 — 5 |

一. 主 格 外 親 近 (親 近) 心 靈 剛 強 壯 膽 (壯 膽) 或  
 二. 靈 微 聲 指 示 (指 示) 心 中 喜 樂 無 憂 (無 憂) 請  
 三. 善 心 事 主 (事 主) 輕 看 屬 以 杖 煙 從 (煙 從) 進  
 四. 柱 火 柱 護 衛 (護 衛) 以 竿 以 杖 隨 從 (隨 從) 紅

1 3 6 5 4 | 5 — 5 | 6 7 7 6 4 | 6 — 6 |

一. 到 基 立 溪 邊 (溪 邊) 學 以 利 亞 純 全 (純 全) 主  
 二. 來 客 西 馬 尼 (折 磨) 學 以 利 亞 純 全 (純 全) 主  
 三. 佔 迎 密 山 頭 (山 頭) 與 魔 門 爭 戰 (爭 戰) 耶  
 四. 海 變 為 乾 地 (乾 地) 約 但 河 顧 主 榮 (主 榮) 罷

7 6 5 4 3 | 5 — 4 | 5 6 4 3 2 | 1 — 1 |

一、能無中山造有(造)他(有)也恩愛萬千(萬千)我  
二、各他華是順服(順服)神(真神)必照己計謀(計謀)歌  
三、和華是勒真神(真神)忠以事主不計(不計)變(不  
四、努伊勒愛廣(愛廣)便以謝恩豐(恩豐)

3 5 1 7 4 6 | 7 — 2 | 4 6 7 6 4 | 5 — 5 |

願與主同行(同行)效法前賢先聖(先聖)白

6 3 5 4 3 | 4 — 4 | 6 1 1 7 6 | 5 — 5 |

日細看海沙(海沙)黑夜數點天星(天星)時

4 4 3 3 2 | 3 — 3 | 2 1 1 1 7 | 1 — |

常手潔心清(心清)凡事都能得勝

1 | 7 6 5 5 4 | 5 — 5 | 6 — 7 — | 1 — |

有主萬事足，無罪一身輕。

此詩旋律及一部份歌詞作於瑞士雙湖。  
但全部歌詞直到1965年中秋之夜完成於台灣阿里山。

## 第二四二首

## 不見一人

242

馬太福音  
MATT. 17:8They saw no man  
(1983)蘇佐揚  
John E.Su

♩ 4/4 3 3 · 2 | 1 ——— 1 3 3 · 3 | 4 3 2 · 4 4 · 3 |

一、不 見 一 人，不 見 一 人 只 見 耶 穌， 勝 過 摩  
二、耶 穌 一 人，耶 穌 一 人 禱 告 山 上， 門 徒 驚  
三、耶 穌 一 人，耶 穌 一 人 恩 愛 萬 千， 救 拉 撒

2 ——— 2 4 4 · 4 | 5 4 3 · 5 3 · 2 | 1 ——— 1 5 5 · 5 |

一、西，勝 過 摩 西 和 以 利 亞， 祂 是 良 友，祂 是 良 友 祂 是 救  
二、慌，門 徒 驚 慌 在 風 浪 中， 主 行 海 面，主 行 海 面 解 除 苦  
三、路，救 拉 撒 路 每 賜 生 命， 擊 敗 死 亡，擊 敗 死 亡 戰 勝 撒

6 5 4 1 2 1 6 | 5 1 1 7 6 2 | 1 ——— 1 ||

一、主， 祂 是 神 的 兒 子，我 們 要 聽 祂。  
二、痛， 祂 是 創 造 主 宰，祂 創 始 成 終。  
三、但， 祂 是 得 勝 之 主，祂 大 有 權 能。

# 空中飛人蒙恩記

(马可福音二章 1-12 节)

这一段经文记载一个有爱心的人，说服四个人一同把一个有罪的瘫子抬到主耶稣面前，蒙耶稣赦罪及医治。这是主耶稣所行许多神迹之一，是使人惊奇的神迹。

主耶稣离开拿撒勒之后便来到迦百农，用这大城作为传福音的大本营，在这一段宝贵的经文中，有三种人是值得我们效法的，另外有三种人却不是模范。

**第一种是奉献房屋为主使用的人**，耶稣在世传道，并无固定的住处。在迦百农有一个人相信了耶稣，也爱耶稣，招待耶稣作他家中的贵宾，也让祂使用他的家作福音的中心。

迦百农在罗马时代是一个十分富有的城市，到以色列旅游的人，都有机会由提庇哩亚城乘机动大船，由加利利海向东北行抵达迦百农废墟参观，导游会把那些倒在地上的大石柱指给你看，大石柱上所雕刻的图画，包括犹太人的和罗马人的，你便知晓当时迦百农城的富有，他们请人在罗马把大石柱雕刻好了，才用大船运载到迦百农来。

迦百农人后来因为自高自大，不相信耶稣，所以被主耶稣责备（太十一 23），以致后来变成废墟，只留下他们会堂后面的一道石墙，任人凭吊。

主耶稣那时正努力传道，为要拯救那些愿意接受的人，所以祂利用这位信徒的家，向人传福音。

这位奉献房屋为主使用的人是谁呢？马可没有记下他的名字。那个带领瘫子和四个把瘫子抬来的人，马可也没有公布他们的名字。

我们念四福音便知道有一个原则，圣经作者不记载他们的名字，那人便可以代表你、代表我，他们所能作和应该作的，我们也可以效法，或能如此。

香港人口非常稠密，据政府公布有五百多万人(注：1987年)，许多人所住的地方都十分挤迫，但在东南亚和美洲各地，许多人的住所是十分宽敞的。从前在新加坡有一位长老，曾数次招待我，他们所住的地方十分大，一进铁门，便有一块空地，其上可以站三百多人，他的客厅也可以坐一百人，我有一次问他：「长老，你们有没有举行家庭礼拜？」「有。」「每年举行多少次？」我问他。「一两次。」他回答说。于是我用较大的声音问他说：「你有这么大的居所，一年只举行一两次家庭礼拜，是否太少阿？」其实应该每一个礼拜举行一次家庭礼拜，邀请亲友及邻居来参加，让他的家成为传福音的中心。

1974年我到巴西去布道，头一天晚上乃是对一班巴西牧师讲道。讲完之后，那位牧师团的领袖握着我的手不放对我说：「苏牧师，你最好不要离开巴西，住在巴西对我们讲道，因为我们在巴西全国有二千五百间教会，你每天晚上可以到一间教会讲道。」他还未说完，我已惊讶地问他说：「二千五百间教会，每天晚上去一间讲道？」请问：「要讲多少年？」「七年。」于是我用巴西语（即葡萄牙语）对他说谢谢「OBRIGADO」。但我后来问他说：「你们的教会如何发展得这么快？」他对我说了一句话十分宝贵，我可以转送给你们，他说：「我们把教会搬到人家里去。」如何搬法？

他们的同工每礼拜一到礼拜六分队到各处探访，那些人多数是信天主教的，他们只要有一家肯接待他们进去唱诗、读经、祷告，多去几次，他们的家便成了一个聚会中心，慢慢发展成为教会了，这正是今日传福音和建立教会的好方法。

其实每一个基督徒家庭都可以成为一个小教会，每礼拜一次邀请邻居和朋友来参加聚会，让他们有机会听道。

你的家中如有较大的客厅，为什么不作为传福音的中心？

**第二种是值得我们效法的人，乃是那个愿意带领那瘫子去见耶稣的人**，马可也没有记下他的名字，表示人人都应该带领亲友来信主。

有一次我在香港一间教会讲道，一进大门，便看见讲台上写着八个大字：

### **领人归主，全家归主。**

我相信这教会鼓励每一信徒去带领亲友信主的，也鼓励每人都应带领全家归主。

领人归主是每一位基督徒的本份，安得烈信了耶稣之后，他的第一任务乃是回家去带领他哥哥西门彼得信主，后来彼得在五旬节被神重用，带领了三千从十五个地区来过五旬节的犹太侨胞信了耶稣，但彼得是由安得烈带领来信主的。你今天带领了一个朋友或家中一人信了主，后来主可能会大大使用他像使用彼得一样，你是不可能预知的。

至于带领全家归主，也是十分重要的任务，相信我们中间有不少人的全家还未归主。那么，你起码的责任要天天早上在天父面前为他们「点名祷告」，求天父感动他们认识真神，相信耶稣，

你为他们天天在神面前点名祷告，天父一定会听见，也一定会垂听你的祷告；你如果不天天点名祷告，不关心他们的灵魂，他们怎会信主呢？由明天早上起，开始为他们点名祷告吧。

**第三种是那四个抬瘫子的人**，这四个人不知是谁，不知是不是那领人见主者的四个儿子，或是他的四个同工（店员），还是他的四位亲戚、或邻居。要说服一个人或两个人来一同做一件善事并不困难，但要说服四个人一同来抬瘫子，实在不容易，可是这四个人愿意抬瘫子，证明他们不但相信耶稣，爱耶稣也爱人，希望这个可怜的瘫子可以获得主耶稣的医治。

这四个人有五种存心，值得我们效法。

**一、爱心。**他们爱主也爱人，他们对瘫子有爱心，愿意他蒙恩。没有爱心，怎能传福音救人呢？有爱心的基督徒才会关心别人的灵魂，也愿意帮助他人解除痛苦。

**二、信心。**这四个人必须对耶稣有信心，他们要信两件事：1. 相信耶稣「能」医治这瘫子，因为从来没有人可以把瘫子医好；2. 他们相信耶稣「肯」医好他，正如那一个长大痲疯的人来求耶稣，对主说：「主若肯，我就洁净了。」主说：「我肯，你洁净了吧！」照样主若肯，这瘫子是可以痊愈的。

**三、同心。**同心合意兴旺福音，保罗如此夸奖腓立比信徒。你们看过从前的人抬轿子吗？在香港已经看不见了，抗战之时，内地有人抬轿子，轿子是四四方方的，里面有人坐着，前面的轿

夫是「看路」的，后面的轿夫是「听路」的；前面的轿夫如果说：「小心，有水」，后面的轿夫便应声说：「有水，知道了」，前面的说：「向左走」，后面的便应声说：「向左走」。前面看路的轿夫不能骄傲，后面听路的也不必自卑，两人必须紧密合作才能把轿中人抬到目的地。

照样，这四个人抬那瘫子也是如此，他们必须同一步伐，向同一目标前进，他们不能四个人各走各路，否则那被抬的瘫子便会被摔死。同心合意传福音，才能使多人蒙恩。

**四、忠心。**他们抬着瘫子，不知要走多少哩路，他们出力也会出汗，肩头也会疼痛，他们不能在路经一条河的时候，大家说太辛苦了，不如把瘫子倒在这条河里算了，他们不能这样做。正如古时抬约柜的利未人，他们抬约柜也要出力和出汗，但他们觉得是「享受」，不是「忍受」，因为他们是为神工作。抬瘫子是为救人，所以不以为苦。

**五、苦心。**他们必须把那瘫子抬到主耶稣面前，才算尽责，可是等到他们把瘫子抬到耶稣讲道的地方之时，使他们大为失望，因为人多，他们无法把瘫子抬进去，那些人不肯让出一条路来，让瘫子能进到耶稣面前，这些人信耶稣也爱耶稣，但他们不爱人，他们乃是自私的人。

于是这四个抬瘫子和那带领瘫子的人一同商量，他们决定由房子旁边的石楼梯上到房顶。古时大富人家的房子外有一空地，称之为院子（或天井），夏天的时候，在院子上架着木条，上种蔓藤植物以防热，冬天时在上用石块瓦片和木板以保暖，所以并非



把所住的房顶拆通。现在以色列各地方也有这样的石制平房，旁边也有石楼梯可以让人上到房顶去，在该处祈祷、乘凉、或与家人谈话等……。他们把房顶的障碍物拆除以后，便小心地把那瘫子缒下去了，耶稣看见这种情景，心里深受感动。经文说：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可见他们所相信的两件事，是会实现的，于是耶稣对那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

想起这四个人，有五种美好的存心来帮助别人，实在难能可贵。我在山东华北神学院读书的时候，有一位比我高一班同学，他的名字叫陈无穷。我觉得很奇怪，有一天我问他说：「无穷兄，你的名字很奇怪，为什么叫无穷呢？你的弟弟是否叫无尽？」他回答说：「他叫无尽。」我问他说为何你父母起这奇怪的名字？他说，我的父亲是位牧师，母亲是一位女传道，他们结婚的时候，一同求神赐他们四个儿子，希望他们长大后都成为牧师。神果然听他们的祷告，后来有四个儿子，大哥叫「神赐」，意即神所赐的；二哥名叫「恩典」，我叫无穷，弟弟叫无尽，因此我们四兄弟的名字读起来是神赐恩典无穷无尽……。我听他这样说感到十分有趣。他跟着说：「故事还没有讲完了，当我们作小孩的时候，每次母亲把饭菜烹好之后，便对我们说：神赐恩典无穷无尽来吃饭吧，每天两次母亲都是这样叫我们。」后来他们四人果然都做了牧师，一同事奉主，也一同抬瘫子。一家有五个牧师实在叫人羡慕了，你家里有多少儿女呢？有否把一位孩子奉献给神，准备将来事奉主呢？如这样的话，乃是你家庭最大的福气。

在这段经文中，我们看见另外的三种人都不能作我们的模范，却是我们的鉴戒。

**1) 有罪的瘫子**，这人患了瘫痪是人人皆知的，但他犯了什么罪，只有耶稣才知道，神虽然恨恶罪恶，但祂怜悯罪人，耶稣为了拯救他，先赦免他的罪，并且没有宣布他犯了什么罪，正如耶稣对那卧在毕士大池边，患了 38 年疾病的人，耶稣医好他之后，警告他说：你已经痊愈，不要再犯罪了（约五 14）。也没有宣布他的罪状，因为赦免就是忘记，当时在场的人，会觉得耶稣富有怜悯，赦免他而不责备他。

许多人身体虽然强壮，心灵却是瘫痪的；外表虽像高贵人士，心里却是充满各种罪恶，我们应该设法带领这些人信耶稣，让他们获得神的赦免，同时重新作正直的人。

**2) 自私的听众**，他们喜欢听耶稣讲道，乃是听道家，却对瘫痪的人没有爱心，因为他们不肯让出一条路来，让那四个人把那瘫子抬到主耶稣面前。许多基督徒独善其身，自己热心事主，参加各种聚会，却不关心家人的灵魂，不带领孩子去上主日学，更不必说关心朋友的灵魂了。正如税吏长撒该要见耶稣的时候，也是因为人多，使他看不见耶稣，你是否是这种人呢？为什么不设法同心带领瘫子来信耶稣。教会每年举行布道会及培灵会的时候，曾否带领一位朋友来参加聚会呢？

**3) 批评耶稣的文士**，那时有几位文士坐着听道，当他们听见耶稣对那瘫子说赦免的话，便在心里议论耶稣说僭妄的话，认为只有神才能赦罪。许多人在聚会的时候，并不是听道，乃是批评讲道的人，这是心中骄傲的表现，经文所说的话使我们很惊奇，第八节如此说：「耶稣心中知道他们的心里这样议论…」，那些文

士并没有开口说话，耶稣怎会知道呢？比方你正在听我讲道的时候，你心里想什么，我怎能知道呢？

在这里我们可从三方面证明耶稣是神：

1) 耶稣能医好瘫子。从来没有人能把瘫子医好，耶稣却能医治好他，证明耶稣是神，他在世上能医好许多无人能医的病人，包括患大麻疯的人，祂也叫死人还魂。

2) 耶稣在地上能赦罪。是神给祂的，证明祂与神同等。

3) 耶稣能知道人心里思想的问题是什么。证明祂是神。

科学家发明了许多有用的工具，使我们有高度的享受，比方：

(a) 录音机。能把我们所说的话和唱的歌声录进去，然后播出来便是我们的声音，现在录音机是全世界很普遍的工具了。(b) 录像机。能把我们的行动录进去而且马上可播出来给我们看，这真是惊人的科学发明。(c) 录心机。科学家还未有本事发明更惊人的机器，就是把人的思想录进去，然后播放出来。这种机器我们称之为录心机（录像机英文称为 VIDEO，录心机可称之为 HEARTDEO）。但耶稣已经有了这种录心机，因为祂知道文士心里的议论。诗人戴维如此祈祷说：「神阿！求你鉴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试炼我，知道我的意念。」（诗一三九 23）这就是神的录心机。

耶稣能知道我们的心思，证明祂是神。

当我们明白主知道我们的心思意念，我们便应当一无挂虑，凡事交托。但另一方面，我们应存敬畏的心，不可行差踏错，因为我们所思想所计划的，祂早已知道。

你的心现在正想着什么呢？求主鉴察。当时那些文士大感惊奇，他们不明白耶稣为什么知道他们心里所议论的，所以他们无

法不相信耶稣是神了。

这时耶稣质问他们一个问题，是他们无法回答的，耶稣说：「或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样容易呢？」当然两样都不容易，但只有耶稣能完成这两件事，因为祂是神的儿子。于是耶稣吩咐那瘫子起来，而且当着众人面前回家去，因此那些自私的人十分惊奇，这个瘫子获得双重恩典回家去了，既蒙赦免又得医治。但那些自私的人们获得什么呢？我们相信带领瘫子和抬瘫子的五个人一定十分快乐，他们都亲耳听见耶稣说赦免的话，也亲眼见过耶稣医治的大能。祂只说一句话，便使人的罪得赦免；祂也只说一句话，那人便得医治，这就证明耶稣的话是大有能力。我们相信这位蒙恩的瘫子回家后，一定不厌其烦地天天对人作见证，又一定手舞足蹈地描写他如何蒙恩。他是四福音所记载唯一从房顶进屋内而从大门口回家去的，今天你是否为主作见证呢？有否把你的房屋奉献给主用，是否愿意每年带领一人信主，又是否奉献你的孩子给神使用呢？请你在主面前回答这几样挑战的问题。（1987年立春于天人密室）



第一八五首

人生一切遭遇

185

HE KNOWS MY TROUBLE  
(1966)

John E.Su

蘇佐揚  
John E.Su

4/4 3 | 6 #5 4 #5 | 6—· 3 | 6 #5 4 3 | 2—· 6 | 3 #2 1 #2 |

一、人生一切遭遇，均出於神旨意，我願完全順人  
二、切勿追憶埃及，曾受苦為奴隸，勿學閑雜人  
三、人生如渡苦海，風雨並無定時，狂風巨浪忽

3—· 6 | 3 #2 1 7 | 6—· 3 | 6 #5 4 #5 | 6—· 6 |

一、服、祂所作均盡美，神旨永差不錯，不得  
二、等，免破壞神美旨，求主步步帶領，何  
三、來，實無人能預知，主知如何應付，何

6 1 1 7 | 6—· 6 | 3 #2 1 #2 | 3—· 3 | 3 5 5 #4 | 3—· 3 |

一、早也不會遲，雲柱前頭帶領，火柱保護備至。曠曠  
二、勝罪惡權勢，渡完漫長曠野，可飽嘗奶與蜜。曠曠  
三、必要怕勢危，祂能平風靜浪，使我履險如夷。

5 5 3 2 | 1— 1 | 3 . 3 1 7 | 6— 6 | 7 1 2 3 |

一、野千辛萬苦，沿途荊棘疾，嗚哪供應不在  
 二、野無可留戀，事事不如人意，前途美景不在  
 三、野使人厭棄，天家快樂無比，努力為主奔

5— 5 | 4 . 4 5 6 | 5— 5 | 5 3 3 2 | 1— . 3 |

一、斷，活水長流千里，在世保持聖潔，勿  
 二、望，努力切勿遲疑，保守聖別心情，凡  
 三、馳，不分南北東西，我主時常率領，賜

5 . 5 #5 #5 | 6— 6 | 6 #5 4 3 | 3 #2 1 6 | 1— 1 7 | 6— . ||

一、為世界所迷，那更美家鄉已在望，快進應許地。  
 二、事滿主心意，那更美家鄉快臨近，與主不分離。  
 三、我軍裝齊備，那更美家鄉已臨近，永遠唱讚美。

# 九項全能的 少年財主官

## 生命價值的重估

(馬可福音十章 17-22 節)

前三福音均曾記載這少年人向主求道的事，馬太福音稱之為「少年人」(十九 20)，路加福音稱之為「官」(十八 18)，三本福音都說他是個有錢人，所以我們應稱他為「少年財主官」。

### 少年財主 九項全能

這位少年財主官有九大長處，真是一位「九項全能」的人類好手，茲將他的九項長處列如下：

一、**為人熱誠**。因為他「跑」來見耶穌，不像有些人參加聚會時，常常遲到、早退或只來領祝福。他是一位長官，竟能用跑步的姿態出現，希望早些看見這位大師，獲得人生最佳的答案。

二、**態度勇敢**。他竟然在眾目睽睽之下「跪」在主面前，他身穿官長服裝，竟然跪在滿了塵土的巴勒斯坦大路上。他認為必須用最勇敢的態度才能獲得最美好的賞賜。

三、**存心謙卑**。跪在主前謙卑問道，是他另一優點，他來求道，並非來執行他為官的職務，所以他忘記自己高貴的身份，在主面前跪下，求問有關永生之道。

四、**目光遠大**。他認識耶穌是一位「良善的夫子」，證明他



對主耶穌有相當的認識，也證明他的目光遠大，找到一位他認為可以解決心靈問題的夫子，遠非普通的拉比可以比擬。

**五、思想超凡。**他所關心的事是永生的問題，不是眼前的需要，多數少年人只尋求「魂」的享受，但這少年人竟然在還未深入世務以前便考慮到來生的問題，成爲一個難得的少年人。可能他這樣想，今生我是一位財主，在世有相當的享受，來世如能享受永生，也有永遠的享受，豈非兩全其美？

**六、道德高尚。**主耶穌對他提及誠命之時，他回答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遵守」誠命，已不容易，「從小遵守」，更不容易。從小「都」遵守，則「更更」不容易，他竟能如此，可見得他是一個道德高尚的人，是一個非常可愛的青年。在我們教會的青年人中，有誰能舉手說：我和這少年人一樣呢？

**七、儀表可愛。**「耶穌看著他，就愛他」（21節）。聖經中只有這少年人被主一看就愛上了他。相信主耶穌是因他有上述這些優點而愛他，不是因他身體強壯或容貌俊美而愛他，不過耶穌當然有愛他的理由。主耶穌既然愛他，如果他也愛耶穌，那是多麼理想的事。

**八、少年得志。**他是個少年人，但已是一位官長（路十八18），所謂官長，有多方面的解釋，但他可能是一位「宗教長官」，即四福音所提及的「管會堂」的。管會堂的首領有宗教與政治兩方面的權柄，如果被選爲國會議員，則有生殺之權。他年紀還輕，已爲宗教長官，可見他一定份外聰明，被人重視。這位長官，可稱少年得志，前程無限。

**九、產業眾多。**身爲少年人而產業眾多，很可能是父親所遺

留的，而不是自己努力謀求得來的。這人真是天之驕子，樣樣都好，還加上產業眾多，真使人羨煞。不過錢財如果是人的奴僕，人可善為利用，造福社會；但錢財如果成為人的主人，人變成守財奴，則人的幸福亦將被毀滅無遺。

這少年財主官有以上九樣長處，如果他肯把這一切長處都奉獻給主使用，他可能成為第二位彼得，也能在講道時使三千人和五千人信主。他也可能成為第二位保羅，能寫下許多書信，栽培基督徒的靈命。但如果他這一切長處只放在自己手中，不肯為神使用，則在神眼中並無任何價值，也無任何的用處。

我把他每一樣長處以一「0」作記號，列一圖表來說明上述的真理。「0」單獨存在，是毫無價值的，但如果在「0」前面加上「1」，變成「10」，這個0就有了價值。在10之後，再多加上一個0，則這第二個0已有「一百」的價值，以後所加的0，價值更大了。這少年財主官的九樣長處可列成下表：

如果把這些長處都放在「主耶穌」後面，這一切優點都奉獻為主使用，則可將主耶穌以「1」來代表，變成下表；那麼，這少年財主官在神眼中的價值變成「十萬萬」，這十萬萬不是港幣或美金或當時的流通貨幣（第那利安），乃是照天上的價值計算的「十萬萬」。

1	0	0	0	0	0	0	0	0	0
主耶穌	為	態	存	目	思	道	儀	少	產
	人	度	心	光	想	德	表	年	業
	熱	勇	謙	遠	超	高	可	得	眾
	誠	敢	卑	大	凡	尚	愛	志	多

但如果這少年財主官不肯將這九種長處給主使用，他不肯跟從耶穌，那麼，主耶穌變成在他後面，情形就不同了。

如果是這樣，這少年長官的一切，乃是「一文不值」。在人眼中也許「有用」，但在神眼中則變成「零蛋」了。

000000000 1  
為態存目思道儀少產 主  
人度心光想德表年業 耶  
熱勇謙遠超高可得眾 穌  
誠敢卑大凡尚愛志多

### 生命幣值 誰作首領

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價值，在主面前，必須「重估」。當我們從口袋裏要拿出一塊港幣來使用之時，只要一摸，便知道是一元、五角或一毫港幣，那是很容易用手的觸覺來分辨的。但我們用錢的時候，只求知道錢幣的價值，是一元或五角，很少人去求知那錢幣是屬誰的權下的；那就是說，那錢幣上所刻的是那一國的元首，因為英女皇為元首的一元港幣與美國總統為元首的一元是有不同幣值的，如果是其他幣值較低的國家，一元港幣有時竟會換到數十元或數百元的。

因此大家都是「一元」，但一元的價值是各國不同的。我們好像「一元」錢幣，但如果在我們「生命的一元」錢幣上刻著「主耶穌」，我們的人生價值是很高的，但如果我們「生命的一元」錢幣上刻著別的「元首」，那麼我們的人生價值便無甚麼價值了。

主耶穌曾說過「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 21）。人生的價值共分兩大類，一類是屬「該撒」的，另一類是屬「神」的。許多人在地上所作所為只為該撒服務，只對地上有影響，但在天上，他是毫無紀錄的。但有些人是為神而勞苦，在地上普通人眼中覺得毫無用處，但他們的勞苦是會震動

天上，被天使記錄下來。

## 「沒有自己」 主旨完成

其實神對每一個屬祂的人都寫下一個重要的計畫，有些人摸到神的計畫，也願意完全順服。有些人已經知道神對他有一個計畫，但加以漠視，或竟然把它撕毀。另外有些人根本不尋求神的旨意，不求問神的計畫，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任意而行，可惜之至。假如任何人已經清楚知道神對他的計畫，又願意完全順服，神將要改變他，訓練他，重用他，改變這個世界，影響這個時代。其實神「願意」使用每一個屬祂的人，但不是每一個人「肯」被祂使用。神使用我們的時候，並不是因為我們「有恩賜」，乃是因為我們「沒有自己」。一個「沒有自己」的人才能被神完全使用，才能完成神的旨意與計畫。

我在新畿內亞傳道的時候，與一位長者談話：我問他，「老伯今年高壽了？」「七十多了。」「老伯來新畿內亞的時候幾歲呢？」「才十四歲。」「來做什麼呢？」「做苦工。」「做多少年呢？」「做了五年便自由了，此後我自己做小生意。」「以後呢？」「以後賺了錢便開店舖了。」「以後呢？」以後做父親了！」「以後呢？」「有三子三女，又有汽車了，而且開了三間店舖了。」「那麼很好！現在你什麼都有了，還希望得什麼呢？」「唔！」他摸摸額頭，說：「現在我需要一具棺材！」「棺材？」「你說錯了，你需要天堂。」於是我勸他信耶穌，他在臨終時才信主，入了棺材，上了天堂。

這位老伯一生勞勞苦苦，不過是為一具棺材，他的人生價值是何等低落而卑微。到底我們為什麼而生存呢！我們的人生價值

在神前是什麼呢？

## 人如錢幣 神像顯明

人類被創造時是帶著神的形像和樣式的，「人」像一個錢幣一樣，已經刻有神的形像和樣式（指神的榮耀、永存和屬性而言），人類是應該屬神的。但人類犯罪以後，神的形像已被撕毀，人類那一元錢幣上的像已看不清楚，起而代之者有各種不同的「元首」統治著人類；於是人的生命價值逐漸低落，人的價值全失。除非該人再回到神的手中，神的形像再佔據他的心，否則他只好仍然活在「該撒」權下，活得毫無人生意義。

## 「一件」重要 「九樣」為輕

這少年人有這許多長處，主耶穌也愛他，但耶穌仍然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雖然他有上述九種長處，但在主眼中並不重要，主耶穌認為有一件比他的「九樣」更重要，如果那少年人有了主所說的那「一件」，則他已經有的那「九樣」便有高度的價值。但如果只有自己的「九樣」而得不到主所吩咐的「一件」，那麼他的「九樣」便不值一文錢。

主耶穌所說的這一件是什麼呢？祂說：「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1節）。主耶穌所吩咐的這「一件」是包括兩方面的，一方面是對金錢的正確態度與行動，另一方面是人生正確的路線。正如一個錢幣有兩面一樣，一面是該錢幣的價值，另一面是該國的元首。我們對屬世的金錢要懂得天上的用法，其用法為輕視金錢，利用金錢，用大量金錢幫助別人。每一分錢在地上為善事或為主而

用了之時，天上馬上有紀錄。這就是說：一物兩用，一元兩用，一塊錢可以用兩次，或者說一塊錢可以在兩間銀行同時生利息，這是天上的數學，非世俗人所能了解，即使了解，也難接受。但這是主耶穌親口說的，一定不會錯。

## 放棄世物 百倍收成

許多人會賺錢，但不會用錢，我的意思是，他們不會為神用錢。許多基督徒將來回到天家之後，會後悔他們在地上為什麼不會為主大量用錢，多多奉獻金錢作聖工，也廣行善事，造福社會。他們在地上可能為了自己的個人目的用了很多金錢，但他們在世上所用的金錢，在天上是無紀錄的。只有那些為神用的金錢，在天上才有紀錄。金錢在地上是已經用了，使人得益，同時所用的金錢數量，馬上登記在天上，作為將來在天上享受榮耀的根據。

此外，主耶穌說：「你還要來跟從我！」為主用錢也許容易辦得到，但跟隨耶穌則不容易。因為如果一個人真的跟隨耶穌，他必須絕對服從祂的命令。不過，一個人如果真的肯放棄他對金錢的「佔有」變成不名一文的人，那麼他便容易被主耶穌「佔有」，願意真誠地跟從祂。所以跟從主的先決條件乃是放棄對屬世金錢的愛意。但這位少年財主官因為產業甚多，無法完全放棄，所以也無法跟從耶穌了。

其實，如果首先肯放棄屬世的金錢，真誠地跟從耶穌，耶穌以後怎樣對祂的門徒宣佈呢？祂說：「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

迫，在來世必得永生。」(可十 29-30) 我們所放棄的，成爲我們將來所獲得的「百倍」的投資本錢而已。

其實，我們在世上所獲得的，時常是我們「不能保存的」，但我們爲主所失去的，時常是我們得到「不能失去的」原因，這少年人因爲產業很多而不能跟從主，他企圖保存他在世上所有的一切，但結果將來一定失去他的一切，包括他自己的靈魂和人生的幸福。後來他憂憂愁愁地走了，離開耶穌後再沒有下文，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他以後有否回來跟從主。

另外一位財主撒該，他寧願放棄一切所得的金錢，而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這位少年官長乃是擁有大量財產，但憂憂愁愁地離開耶穌，誰是更聰明的財主呢？

## 價值重估 榮神生命

我們必須重估我們生命的價值，到底我們在神眼中「值得多少」。在人眼中有多少價值並不重要，人的衡量時常是錯誤的、有偏見的、不正確的。我們在世如果已經活了幾十年，那麼更須立即重估我們生命的價值了。我們過去如果未曾爲主活得有價值，現在馬上要立志爲主而活；過去如果爲主奉獻金錢太少，現在要迎頭趕上，大量爲主奉獻，積財於天，也在主的聖工上有份。今後我們不知道還活多少年(只有主知道)，但活得有價值，金錢用得得天上紀錄，一切恩賜與力量用得能榮耀神，已是急不容援之舉了。

「你還要來跟從我！」主耶穌今天仍用同樣的呼聲對每一個站在十字路口的青年人，也對每一個基督徒發言。

有主萬事足，產業何足掛！





# 第一一三首 人若賺得全世界

113

FOR WHAT IS A MAN PROFITED

馬太十六26

1940

謝友王

Matt. 16:26

Andrew Y. Hsieh

E $\flat$  4/4 5 3 1 5 | 6 4 4- | 6 6 5 3 1 | 5 3 3- | i i 7- | 6 6 5- |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

4 4 3- | 2 2 5- | 5 3 1 5 | 6 4 4- | 6- 6 7 | 1- 0 ||

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 睚魯女兒還魂記

(路加福音八章 40-42 节; 49-56 节)。

参阅马太福音九章 18, 23-26 节; 马可福音五章 21-24, 35-43 节。

耶稣拉着她的手，呼叫说：女儿，起来罢！她的「灵魂便回来」，她就立刻起来了（54-55 节）。

「复活」与「还魂」两者是不同的。主耶稣是第一个「真正复活」的人，所以保罗称祂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在耶稣以前，复活的人，活了之后，再过几十年又离开世界，他们的复活，乃是「还魂」，正如睚鲁的女儿，死了，耶稣又叫她活了，路加说：「她的灵魂便回来了。」「回魂」或「还魂」，与真正的复活迥然不同。真正的复活，身体已变为「灵体」，不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而且可隐可现，也不再死。主耶稣复活之后，便过这种极为神奇、不为世人所能了解的生活。

## 三人还魂 不同地点

主耶稣在地上曾叫三个人「还魂」，即：

- |             |    |       |
|-------------|----|-------|
| 1. 睚鲁的女儿    | 孩童 | 在家中还魂 |
| 2. 拿因寡妇的独生子 | 少年 | 在路上还魂 |
| 3. 拉撒路      | 成人 | 在墓中还魂 |

这三个人是将来基督徒复活的预表，即死去的孩童要复活，死去的青少年也会复活，成人也复活。事实上一切信主而得救的

基督徒「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林前十五 23）。有些人是死在家中的，有些人刚在出殡的路上，也有些人已经在坟墓中，当主耶稣从天降临之时，死了的基督徒都要复活，活着的信徒都要在眨眼之间改变成为「灵体」，一同被提到空中与主相会（林前十五 52；帖前四 15-17），便与主永不分离了。

在旧约时代，先知伊莱贾和伊莱沙均曾叫一个死者还魂，分别是一个寡妇的儿子（王上十七 17-24），和书念妇人的孩子（王下四 17-37）。伊莱沙死后，他的骸骨也曾使另一个死人还魂（王下十三 20-21）。但这三个人，过了几十年之后，仍然要死，离开世界。因为这些人「还魂」之后，身体仍和普通人一样，不是灵体，乃是身体，所以仍然会再死。

当主耶稣复活之前，祂在十字架上断了气之时，也有许多已睡的圣徒还魂而「起来」（太廿七 50-52）。这些人等到耶稣复活之后，才从坟墓里出来，进耶路撒冷向人显现。不过他们乃是「还魂」，不是「复活」，因为他们将来仍要再死，等候荣耀的真正的复活。

## 两个「十二」 主恩万千

有一个管会堂的人名叫睚鲁，来求耶稣到他家里去医治他独生的女儿，她只有十二岁，但快要死了，于是耶稣便去，跟从祂的人拥挤着祂一同去。

在路上，有一个患病十二年的妇人，凭着信心在耶稣背后摸祂的衣裳襟子，她的血漏病就痊愈了。

一个是十二岁的独生女儿，另一个是病了十二年的妇人（太九 18-26；可五 35-43）。两个都是「十二」，足以预表「十二支

派」，一方面是「神所爱的独一的选民」，但另一方面却患病很久，无人可以医治。主耶稣到世上来，是要医治以色列民族的痼疾，也是要把新生命赐给他们。他们必要用「信」接受，才能蒙恩。那患病的妇人因信得医治，那女儿的父亲，也因信，看见了女儿还魂的神迹。

睚鲁（JAIRUS），意即「开导者」，是一位管会堂的人，所谓管会堂的并非如今日礼拜堂的「看堂的」或「看门的」，乃是甚有权威的「宗教领袖」之一。他的权柄是看守会堂，保护会堂，安排讲道及读经的人，维持会堂内崇拜秩序。此外，在乡村的管会堂者，还有行政权，等于一位「村长」，有管数、审判、责打之权，村民对他甚为尊敬。虽然在当时有权势的人大多弃绝耶稣，但这位领袖却能谦卑的俯伏在耶稣脚前求祂。

睚鲁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但他的女儿快要死了，他不能用任何方法使她化险为夷，于是，他来求耶稣。

## 制造悲哀 哭声震天

耶稣进了他的家，他的女儿已死，于是他的家变成了「丧家」。犹太人的丧家内除了非常悲哀之外，更是非常吵闹的，他们在丧家内所表示的悲哀有三种动态：

一、哀哭（路八 52）。马太称之为「乱嚷」（太九 23），马可描写为「乱嚷、大大的哭泣哀号」（可五 38），足见当时是吵闹非常的，各种哀哭的声音也是非常使人悲伤的。

犹太人除死者的家人大声哀哭之外，也聘请一队「举哀妇女」来一同哀哭，这一队妇女是职业性的。她们早已练习如何哀哭，她们所用的哀歌是唱出来的，句句都是使人伤心的；哀歌的句子

有许多出于杰里迈亚哀歌。她们也会制造悲哀的气氛。每一次有人进到死者屋里来「瞻仰遗容」时，这些举哀妇女便从头哭起，使来人倍觉悲伤。这些举哀妇女不但会哭，也会流泪、流涕，表示真的忧伤。

二、捶胸（路八 52）。捶胸是配合哀哭的动作之一。这些举哀妇女不但会哭，也会捶胸。丧家的亲人除捶胸外，还有许多其它表示，其中之一为「撕裂衣服」。在「犹太法典」的拉比教训中，最少有 39 条撕裂衣服的规则。有些人要向下撕裂到胸膛，有些人只撕裂衣服右边，七日之内不得将衣服缝补，卅日之内也只能用「松弛针法」作大针缝补，表示为丧家之人。妇人则在家中撕裂内衣，出外则将衣服前后掉换穿着，外衣也撕裂一部份，表示家中有丧事。

举哀卅日完毕，才把衣服再缝好。

当她们捶胸的时候，便同时开始撕裂衣服了。所以「捶胸」一词也包括撕裂衣服在内。

此外，丧家还要拔掉一些头发，男人要拔胡须，还要把炉灰撒在头上，表示悲哀。

三、吹笛（太九 23）。吹笛亦为丧家举哀时的一重要程序。那些「吹手」是职业性的，他们被聘到丧家去吹奏悲哀的歌曲。犹太法典中有关于丧家举哀的条例，谓穷人也至少要聘请两个吹手来吹笛，两个女人来举哀。罗马人举哀也有吹手，罗马皇帝出殡的行列中，吹手占相当重要的地位，他们吹出又悲哀又大声的哀歌，有人讥笑他们吹得太嘈杂，甚至已死的皇帝也会被他们吵醒。后来罗马政府律法规定，丧家吹手不得超过十人。

以上这三种在丧家内造成悲哀气氛之举，是绝望的人类的情

感自然表露。主耶稣一进了睚鲁的家中，便把他们都赶出去（可五 40），因为祂是生命之主，祂既然来了，这一切表示死亡的举动，已经毫无意义，所以应该被赶出去。正如光来了，黑暗便消失一般。

## 三个不字 充满平安

主耶稣在这里说了三个「不」字，彰显生命的光辉，也给予一切相信祂的人一个荣耀的盼望。

一、不要怕，只要信（路八 50）。圣经中所记载的「不要怕」和「平安」，超过三百六十五次，表示每日都有够用的平安与不要怕。耶稣是平安之主，祂在世上要赐给人类「积极」之恩，祂把平安「注射」在我们心中，使我们一生一世都「不惧怕」，乃是要过快乐的生活。

许多时候，我们心中有惧怕，是因为环境影响我们。但有些惧怕是属于魔鬼的攻击，亦有些惧怕是「自造」的，因为是失掉信心之故。主耶稣既然吩咐我们（其实是命令我们）「不要怕」，只要信，祂的话是带着能力的，绝非纸上空谈，只要我们用信心去接受祂所说有能力的话，便可享受真正的平安了。

二、不要哭（要赞美。52 节）。耶稣因为看见许多人都为这已死的女儿哀哭捶胸，所以第二次「下令」说：不要哭。不要哭是消极的，但「要赞美」神，则为积极之事。

「哭」是情感的流露，除了为罪人而哭，为教会复兴而哭，为国家兴亡而哭之外，一般人的哭，并无什么价值。心理治疗专家谓，「哭」有时是解除内在痛苦的一种方法，使身体与精神两方面都有益。

但，基督徒有更高的人生，我们有更好的生活方式，我们不是弱者，乃是「大丈夫」、「刚强的人」，我们可以「用赞美代替哀哭」、「以感恩代替埋怨」。假如心理治疗专家认为「哭」可以震动肺叶使肺获益，同时消极地把心中的苦闷倾吐出来；那么唱诗赞美神，也一样可以震动肺叶，使肺获益，同时能积极地增加得胜心中苦闷的力量，使人在赞美中看见柳暗花明又一村，前途总是光明的。

受苦之范（乔布）在忍受大苦难时如此说：「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一 21）乔布并没有说：「让我痛快地哭一场，让耶和华听见。」

主耶稣下令叫我们「不要哭」之时，祂的语气是带着能力的，只要我们用赞美代替哀哭，便可以看见神迹出现在生活中。

三、不是死，是睡着（52 节）。第三个「不」字更为重要，这女孩「不是死，乃是睡着了」。死与睡当然有很大的区别，人死了，是冰凉的，硬直的，无声无息的；但人睡着了，是温暖的，会翻身的，也会「唱歌」（有鼻鼾）的。睚鲁的女儿在人看来，乃是死了，但在生命之主面前，死是一位「失败的暴君」。祂有充份的把握使人化险为夷，使人出死入生。死亡在人看来是人生最大的威胁，但生命之主已在眼前，那个「死」，已经因为嗅到生命之主的能力而战栗，死亡已经准备撤退，死亡已经发出比那些人的吵闹更吵闹（但不为人们所听见）的恐惧叫声，惶惶不可终日。

因此当主耶稣那有大能的手、与死去的小女孩的手一接触之时，同时主耶稣下令叫她「起来」之后，死亡马上消失，她的灵魂曾一度在人所不明白之处「游离」一个时候，然后「回来」了。

那女儿真的起来了，恢复了生命的活动，使他们「大大惊奇」（可五 42），百思不解。被「有限生命」所捆绑的人们怎能明白那有「无限生命」之主的作为呢？我们面对死亡，无一不害怕，但死亡面对那生命之主，则轮到它害怕了。

当时主耶稣带着三位心爱的门徒一同进到睚鲁家中。这三位门徒乃是彼得、约翰和雅各布布布，他们三人曾三次与主耶稣在一起，亲眼看见主耶稣不同凡响的生活表现，给予他们为主传道有力的暗示。

## 见主能力 操生命权

第一次是在睚鲁家里。也就是在这一次的事件中，他们三人一同获准进到那女孩子的卧室中，亲眼看见主耶稣如何使睚鲁的女儿从死中还魂，体验到主的大能，连死亡都在祂权下，丝毫不敢妄动。

这一种经验，给予这三位门徒莫大的勇气，如果我们连死都不怕，世上还有什么可怕的呢？假如主耶稣有权打败死亡，那么，假如我们为主工作以至有一天会遭遇到死亡的威胁，我们也将无所畏惧，泰山坠于前而不动容了。

是的，雅各布布布一出来传道便被希律亚基帕所杀（徒十二 1），圣经并未记载雅各布布布对殉道之死有何惧怕的表示，他视死如归，因他与那生命之主已有了永远不能分离的关系。

彼得也是为主殉道的，而且要求罗马兵丁把他倒钉十字架，似乎他认为为主殉道而死，是升天的梯阶，进入荣耀的大门，竟然为自己安排一种特殊的姿态来进入死。

约翰是为主工作多年，最终是在讲道时死在讲台上的，可以



想象他当时投进那生命之主怀抱中，甚觉甘甜。

这三人都因为亲眼看过主耶稣生命之权而获得信心、勇气与能力，他们为主工作，也充满生命的能力。

## 见主荣耀 刚强壮胆

第二次是在高山之上。马太福音十七章 1 节告诉我们，主耶稣带着他们三人暗暗地上了「高山」，所谓「高山」，有人说是利巴嫩地区的「黑门山」，山高 9000 呎，又有人说这山是在加利利的「他泊山」，山高 1848 呎，多数解经家相信耶稣是在他泊山上彰显祂为神的荣耀，因为主耶稣是否曾出境到利巴嫩地区去，值得研究。事实上当时主耶稣是在加利利省传道（22 节）。

他们在山上看见主耶稣为神的荣耀，透过祂的身体而彰显，使他们对主耶稣为神子的身份有充份的了解，所以彼得后来写书信时曾如此说：「我们亲眼见过祂的威荣，祂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彼后一 17）。约翰也如此说：「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一 14）。又说：「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壹一 1）。

他们二人的「山上见闻」，没齿难忘，因此他们在传道数十年的岁月中，勇气大增，讲道大有能力，因为他们不是为一个普通人而宣传，乃是为「神」、为「神子」而宣传，他们的地位也不是普通的「传道者」，乃是「神的大使」。

## 见主痛苦 顺服神前

第三次是在客西马尼园中。当主耶稣被卖之夜，他们三人也

与祂一同到客西马尼园去祈祷。在园中，他们隐约听到主耶稣祈祷的痛苦之声，同时也晓得祂祷告恳切的情形，就是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而且有天使来加添祂的力量以应付当时的痛苦环境。他们也因此忧愁之至，竟然沉睡了（路廿二 43-45）。

认识主耶稣的生命能力，并且祂彰显神的荣耀，对他们是一件兴奋的事，但认识主耶稣的痛苦，则是十分重要的事。主耶稣在极其痛苦之时，仍能「战胜自己」，而完全顺服天父的旨意。这种最佳的模范，也是一种无比的力量，使他们在传道时也效法主耶稣的「完全顺服」，毫无畏惧。

## 双重能力 却病延年

当主耶稣与三位门徒和那女孩的父母一同进入「女孩所在的闺房」内，耶稣就「拉」着她的手，用亚兰语对她说：「大利大·古米」，意即「闺女，我吩咐你起来！」那闺女立时「起来，走」（可五 40-42）。

主耶稣的话，不仅在消极方面带有大能，使人「不惧怕」，也积极地带有能力，使人蒙福。当祂的手与那闺女的手接触之后，祂为神的大能力便进到那女孩子身上，生命来临，死亡即消失。那女孩子身上已被死亡完全占领了一个短暂时期，如果主耶稣不叫她还魂，她便成了死亡的俘虏。但死亡面对生命之主，便完全软弱无能，生命一旦进入女孩身上，死亡自然要撤退，于是那孩子的灵魂回来了，而且马上「起来，走」。

这就证明主耶稣的医治是有「双重效能」的，当祂要医治一个有病来求医的人，那病人的疾病马上消失，同时主赐他力量马上可以活动、甚至工作。彼得的岳母患大热症，主耶稣大能的手

拉着她老人家之手，扶她起来，她的病就消失了，她就马上工作，服事主耶稣和祂的众门徒（可一 31）。证明祂的治病有「双重效能」，即「退病」和「加能」。

那位病了卅八年的老人家，躺在毕士大池旁等候水动，当主耶稣医治他之后，他立刻痊愈，同时马上可以拿起褥子回家。请不要忘记他已经躺了卅八年，很久未走路，也未拿过任何东西。但主耶稣的医治是有双重效能的。病消失之时，也就是能力进军之时，是同时的，并不分先后（约五 1-9）。

那个被四个人抬来的瘫子，当主耶稣赦免他的罪又医治他的病之后，便起来，立刻拿着褥子出去了。他是一个瘫子，是不能动的，但一经主耶稣医治之后，他不但痼疾消失，而且能力恢复，是同时的，以致使人们都惊奇不已（可二 1-12）。

## 忽略儿女 灵命堪怜

睚鲁的女儿已经痊愈了，人们皆大欢喜，相信她的父母也感惊奇到会流出感恩之泪来。于是耶稣吩咐给她东西吃（可五 43 节）。这是为父母者的责任。许多为父母者为自己的事业、工作与生活而忙碌，常常忽略了儿女在各方面的需要。

到底这小女儿为何会患病呢？圣经未说明。但一定是有原因的，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忘记她的需要」，意即忘记给她应当吸收的营养，以致她体力衰弱，一卧不起。

但有些为父母的，竟然忘记儿女灵性的需要，以致儿女陷在罪中，甚至死在罪中，则更悲惨了。

## 信心充足 主恩遍传

睚鲁，在本段经文所示，是有他的特长的。

1.他相信主耶稣的能力，能救他的女儿脱离死亡。

2.他相信主耶稣的慈爱，肯到他家中去救他的女儿。

3.他相信主耶稣的话语。即上文的「三不」而有安慰。

4.他相信主耶稣的命令。以后留心给东西女儿吃，包括身体和灵性之需。

虽然主耶稣吩咐他们不要把这神迹告诉人，但我们有理由相信，这神迹在不久，便会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的传到很远，传得很久，使更多人认识耶稣而相信祂。因此马太福音如此说：「于是这风声传遍了那地方」（太九 26）。

今日我们如果蒙恩，是否也使多人知悉，使主耶稣的大能与慈爱，远近驰名呢？圣经虽然未提及睚鲁以后如何报答主耶稣，但睚鲁夫妇与他们的女儿，在有生之日，定必时时、日日、年年对人传说主耶稣的大恩了。（1973 香港）



# 第二零五首

# 主來叫人得生命

205

The abundant life  
1973

蘇佐揚 曲詞  
John E.Su

John E.Su

F4/4 3 5 3 2 1 | 2 1 6 5 — | 1 1 1 2 3 6 | 5 · 6 5 — |

一、主來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二、主來叫人得安息，並且叫人享安息，  
三、主來叫人作精兵，叫人凡事能得勝。

5 6 5 4 3 | 2 3 4 — | 1 1 7 6 5 7 | 1 7 2 1 — |

一、主來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更豐盛，  
二、主來叫人得安息，並且叫人享安息享安息，  
三、主來叫人作精兵，叫人凡事能得勝能得勝。

3 6 5 — | 1 4 3 — | 2 2 2 3 4 6 | 5 — · 0 |

一、更豐盛 更豐盛 靈命長進更豐盛 更豐盛，  
二、享安息 享安息 充滿喜樂享安息 享安息，  
三、能得勝 能得勝 倚靠聖靈能得勝 能得勝。

3 5 3 2 1 | 2 1 6 5 — | 5 5 6 4 3 2 | 1 — · 0 ||

一、主來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二、主來叫人得安息，並且叫人享安息。  
三、主來叫人作精兵，叫人凡事能得勝。

# 活水井邊曲

约翰福音四章 1-42 节  
(撒玛利亚妇人悔改史)

从南部的犹太地区往北部的加利利去，共有三条路可走：一条是东路，要进入约但河外的比利亚区，两次渡过约但河。第二条是西路，由地中海边的约帕北上，沿沙仑地区经该撒利亚入加利利境。另外一条是中路，经撒玛利亚北上，这条路最近又最方便，但犹太人宁愿两次渡约但河，也不愿走中路，原因是：

「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9 节)。至于不来往的原因，可翻阅旧约列王纪下十七章。北国以色列人被掳到亚述之后，当时撒玛利亚地区的以色列人已成为混种民族，犹太人视他们为不洁，此外，他们只相信摩西五经，不接受其他经典，被犹太人视为异端，加上在主前 128 年犹太人放火焚烧他们在基利心山上的殿，加剧了他们的仇恨，所以彼此不来往，造成一种：

## 民族的歧见

**阻止爱心的实施，引起民族的仇恨。**

但是为什么在这里说：「祂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必须经过撒玛利亚」呢？(3-4 节)所谓「必须」，并非「地理」上的原因，乃是「真理」上的理由。主耶稣有一项重要的救人任务「必须」去完成，所以要经过撒玛利亚，祂不理睬人为的界限，消除人间的痛苦。

撒玛利亚，一个很美的名字，原意为「守望楼」，然而耶稣今

天所到的一座城乃是叙加，叙加意即「醉酒」，这真是令人失望的一个名称。这两个名称连在一起，便足以描写撒玛利亚人的历史了。一方面「守望」，对付外来仇敌侵略，但另一方面却酩酊大醉，内部自腐。一方面似乎竖立一个「总要做醒祷告」的辉煌动人的招牌，但另一方面却与魔鬼妥协，图享罪中之乐。

## 这种乃是两副面孔的人生

这是注定失败的人生，因为他们演着假冒为善的活剧。

可是，在被称为醉酒的城市外，却有一个雅各布布布井，这真使我们惶惑。一位鼎鼎大名的以色列人之祖，雅各布布布先生，何以如此不幸，竟与这些醉酒之徒，伪善之辈，不圣洁之民有生活上、甚至生命上的密切关系？在不久便出现的打水妇人的口吻中，我们竟听见她炫耀地宣布说：「我们的祖宗雅各布布布」（12节）。这是一个名誉扫地的妇女，她满身罪恶，竟敢抬出如此神圣的祖宗来，企图遮掩自己的丑陋。假如雅各布布布先生还生存的话，看见自己的子孙中竟有这样的坏女人，不知要如何伤心叹息！

请问我们怎样教养我们的儿女，和儿女的儿女，使他们成为虔诚的基督徒？不但光宗耀祖，最重要的乃是荣耀主的圣名，使多人因我们的家庭而深受感动。

然而人子来，是要寻找拯救丧失的人。请看主耶稣在这里给我们留下的是何等宝贵的救人模范。

「那时约有午正」，热不可耐。今日中东一带地区，中午之热，室内也超过一百度（华氏表），主耶稣热心要拯救有罪的妇人，祂的火热，使中午太阳的高热失了威力。

「耶稣走路困乏」。祂和一般人没有分别，曾饥饿，也曾疲劳，

而且需要井水解渴。然而这些并不能使祂拯救罪人的热诚受丝毫的影向。

奇怪的乃是在这妇人本身的行动。按照当时以色列女子及妇女打水的习惯，都是在太阳未出以前或太阳下山以后，天气清凉，妇女们成群结队到井边打水，至于在中午如此炎热的时候来打水，是绝无仅有的事。何以这妇女会走三英里遥远的路程（15节）在这时候出来打水呢？

理由很简单，因为在早上或黄昏的时候，许多妇女和女子来打水，这坏女人如果也来打水的话，人人都不屑与之为伍，而且会讥消她使她难堪。因此她要在这绝对不会有人来打水的中午时分，宁愿忍受太阳的熬煎，也不愿遭受良家妇女的讥笑。可见一切犯罪的人是孤单可怜的。

然而使这撒玛利亚妇人觉得惊奇的乃是，今天并非碰着一位鄙视她的良家妇女，竟是一个「外国人」，一个犹太人。这犹太人也竟然降低自己的地位，向一个与犹太人素不来往的撒玛利亚妇女讨水喝。

### **请注意听她的口气是多么的神圣：**

「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9节）听她说来，她一定有一副庄严的面孔，矜持的态度，雍容高贵，不可侵犯。她的外貌足以使任何人对她致敬。她可能是行为极严谨的大家闺秀，而且可能是一位巾帼英雄，否则不会拒绝耶稣所请，以维持她本国国格的尊严。

可是良好的外貌并不能掩饰她腐败的心肠，主耶稣并不把任何「人为的界限」看得重要，祂认为个人心灵的改革，是国家与



民族改革的主要因素。主耶稣到世上的主要目的是要拯救罪人，是要拯救「个人」。祂不过问你是那一国那一族的百姓，只要是人，便是罪人，便需要救恩与永生。

民族的优越感乃是一种造成各种罪恶的原因。有些人会利用自己认为比别国别族别省别乡甚至别姓的人更优越，于是产生骄傲，歧视他人，制造仇恨，拒绝衷诚合作。基督徒有一种属天的优越感，这种优越感所表现的乃是无人为界限的「爱」，正如主耶稣在这里所表现的，祂要拯救被人轻视的撒玛利亚人，援助被社会人士所藐视的低级妇女，并且解除被错误宗教力量所束缚的信徒。祂来，为要消除人为的界限，纠正民族的歧见，拆毁仇恨的墙垣，建立一个属天之爱的家园。

请听主耶稣在这里如何应付这位妇人的挑战，祂回答说：

「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给了你活水。」（10节）

## 活水是涌流的，它带着属天的能力

「活水」？这真是使人惶惑的新奇信息，到底活水是什么东西呢？从那里流出？从那里可以得到？

这妇人不但带着浓厚的「民族的歧见」，同时也表现出她

## 自我的骄傲

她的骄傲也是描写今天许多人（包括基督徒在内）的实际生活状况。她错误的骄傲有几：

一．打水的工具（11节）。雅各布布井有一百呎深，井的口径七呎半，所以她们打水必须预备一条一百呎长的粗绳子和一个

盛相当容量的水桶。请问主耶稣那里有这些打水的工具呢？

但是，这妇人具备肉眼所能见的工具，是有一定的长度与限度的。我们常常用有限度的工具、才能、力量，来限制属天无穷恩典的涌流，也常用错误的量器，来支取上主无限的能力与平安。

旧约时代的信徒享受「福杯」，「福杯满溢」便心满意足。但新约的信徒乃是享受「福缸」，「福缸满溢」，盛满水变的酒，而且不只一缸，乃是六缸，预表每天所获属天的恩惠（约翰福音第二章）。

旧约信徒看见红海开了出路，便昂然前进，但新约圣徒应有主耶稣行走在海面上的享受，根本不把海水放在眼内。

旧约的先知伊莱贾，每日接受从慈乌口中叼来的饼以维持生活，但新约的信徒从主手中领受越变越多的五饼二鱼，不但足以使自己满足，同时也满足五千人的需要。这是可等大的差别！

我们所蒙的恩典，正如瀑布的活水永流，奔泻千里，享受不尽。

二．荣耀的祖宗（12节）。祖宗雅各布布是值得夸耀的，然而雅各布布的大名，乃是「抓住」（或译为夺取）的意思，那是一种自私的人生。雅各布布后来改名为以色列，意即神的王子，这是无人界限的新名，可作主耶稣的一方面预表。祂是神子，也是王子，且要在未来荣耀的千年岁月中作万王之王。

我们时常以井为满足，过着井底蛙的生活，我们以传统的生活方法来享受狭窄的快乐。我们常常以为自己的一切比别人更优越，拦阻自己灵命的长进，常常以过去的成就炫耀于人，以致不能获得更大的成功。

假如我们站在瀑布的旁边，便会觉得井水太静止。假如我们

爬上一个活的火山，便会体会到那种随时会爆炸的震撼动力。假如我们乘巨轮航行在汪洋中，便会觉得泛舟江河的缺乏远景。主耶稣比雅各布布布大得多了，因为祂是从天上来的。

真正快乐的人生，乃是「且置心灵云汉上，细观神旨扣星辰」。

三. 宗教的知识（20 节）。听她如何叙述她那肤浅的见解和皮毛的知识。她说：「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她们的祖宗已经陷入一种混合的不洁，和狭窄的敬拜，而且要在一个指定的地方，一种刻板的宗教规例，建立一道人为的高墙，限制爱心的团契与合作的快乐。

「我们的祖宗」的敬虔生活，并不能使我们继续他们那种敬虔。「在这山上」曾经上主赐福，也不能使我们得着同样的福气。因此主耶稣纠正她的错误，指示她一条崇拜的正确途径。

「神是灵（原文无个字），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23 节）敬拜神不在地方与建筑物，也不在乎任何仪式与礼节。心灵的享受，比任何人为刻板的规则更能达到崇拜的真正目的。诚实的事奉，比任何假装的巧妙方法更获得天父的赐福。

这是个人灵性的问题，也是基督化家庭问题，又是社会改革的问题。

四. 美丽的盼望（25 节）。她有一个美丽但是错误的盼望，她希望弥赛亚要来「拯救」他们。我们在宗教的生活上可能有错误的盼望，也许我们会以自己的计划来冒充神的计划，可能我们勉强神成全我们属肉体的要求，可能我们以神圣的话语来掩饰我们的罪恶。

请看主耶稣如何用聪明的方法引导这骄傲而有罪的妇人，在神面前向祂的圣洁投降。

上述的这一切足以使她骄傲的优点，并不能使她满足，反倒使她的罪恶增加，因为「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既然会再渴，这井水有何用？既然属世的一切只能满足几分钟时间的欲望，为何我们要为属世的一切去拼命？为什么我们不去争取「永远不渴」和「直涌到永生」的高度快乐与满足？我们实在太笨了。

## 只有属灵的快乐才是真正的快乐

然而要获得属灵与永恒的真正快乐，是需要付最高代价的。这妇人羡慕活水的来临，企图获得一劳永逸的真正快乐的秘诀。主耶稣怎样应付这妇人的要求呢？祂一步一步地揭露她

## 罪恶的秘密

「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16节）丈夫也来？这真是晴天里一个霹雳。主耶稣这句挑战性的话语，包括着很多属灵的教训，更是永生永死的关键问题。

我们个人灵性永远是那么软弱可怜，不是因为我们听道听得太少，实在是因为听道听得太多，而对付罪恶太少。罪恶的秘密使我们失去行为的力量，也失去获得真正平安的原因。

有些人对真理有偏见，并不是因为他不明白真理，乃是因为他有秘密的罪行，所以装痴作聋，或故意反对某种真理。

又有些人避免与某人来往，或不愿参加任何特别培灵会，是因为害怕别人指责他秘密的罪行，他宁愿在罪中享乐，也不肯付代价对付它。

有些人更聪明，以圣经的神圣话语来遮掩自己的罪恶，以宗教的虔诚生活外表来掩饰自己内心的罪污，用努力为主工作来获

得希望不认罪也会被赦免的特恩。

然而罪恶是可怕的，秘密的罪更可怕。

秘密的罪不但毁灭自己，也毁灭别人，并叫圣灵忧伤。

这妇人到底有没有丈夫呢？有！她已经有五个丈夫，而目前所有的丈夫，并不是她的，乃是从别人手中抢来或偷来的（18节）。这就表示她一共有六个丈夫。

## 六个丈夫可能预表六天犯罪的生活

六天的日常生活和礼拜天的宗教生活是完全脱节的。主日所听的道，「感而不动」。也像广东人所说的「水过鸭背」，丝毫不受影向，也像油漆涂在木柱的外面，木柱的里面与油漆毫无关系。懂得宗教的事情越多，犯罪的心可能就越刚硬。

请注意，当主耶稣揭露这女人犯罪的秘密时，祂的门徒并不在跟前，主耶稣从来不在众人面前指摘别人，祂乃是用爱心劝导罪人离罪悔改。因此，这妇人不能不受感动。是的，

体恤比责备更有功

劝导比批评更能动人。

所以这妇人回到城中对众人作见证说：「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么？」（29节）主耶稣关心我们，爱护我们，我们怎能无动于衷？我们怎能硬着心肠使主伤痛？活水就在眼前，因何自甘渴死？为何不迅速与罪断绝关系呢？

请看这妇人如何逐步向主投降，我们从她对主耶稣的不同称呼中，看出她的心在转变。

一．她一开口便用敌视的口吻说，主耶稣是「犹太人」（9节），

这是以耶稣为仇敌的讯号。

二. 在谈话中，主耶稣引起她寻求活水的兴趣时，她称耶稣为「先生」（11，15节）。先生一词在圣经它处均译为「主」。可见这妇人迅速了解耶稣的崇高地位。

三. 等到主耶稣揭发她犯罪的秘密时，她并不为自己辩护，反倒称耶稣为「先知」（19节）。她聪明之至，企图以称赞耶稣来掩饰己罪，在20节更企图「左右而言它」，用宗教的肤浅知识来掩饰自己深邃的罪行。

四. 可是，没有人能够去拈烧着的炭而手不痛的，也没有人能够跳进大海中而不受寒凉的。等到她良心受责，甘愿向主的圣洁投降时，她便对众人承认主耶稣是「基督」了（29节）。

在上主面前，我们是没有秘密可言的。如果我们能够以面对上主的坦白态度来对人，请问，我们怎敢犯罪？

妇人称耶稣为先知，因为主耶稣揭露她已往和现在犯罪的秘密，先知一词不过是中文的翻译，原文乃是「洞察者」之意。上主能够察看我们的肺腑心肠，洞悉我们的心思意念，我们为什么掩耳盗铃、自甘堕落呢？

五. 等到众人因这妇人的见证而相信主耶稣之时，众人（包括这妇人在内），都称主耶稣为「救世主」了（42节）。

事实上，主耶稣

- 一. 不是外国人，甚至不是犹太人，祂是天国人，是神的儿子。
- 二. 不是教师或先知，祂是行道者，也赐人能力行道。
- 三. 不是教主，乃是救主。
- 四. 不是赐井水的，乃是赐活水的，使人心灵永远不渴。
- 五. 不是恨罪人的，乃是恨罪而爱罪人的。

请注意，主耶稣讲了半天道，这妇人并没有给祂一滴水来解口渴，因为这妇人根本忘了打水，她的心灵得了滋润，忘了自己肉体的需要，留下水罐子（28节），赶回城中，为主作美好见证，盼望别人也获得心灵的满足。

主耶稣虽然没有获得一口雅各布布井水，但祂渴望罪人悔改的心已经得了滋润。一个罪人悔改后，在天上千万天使也要为他欢喜，主耶稣怎能例外？祂为着救人灵魂，忘了自己肉身的需要与享受，祂以遵守神旨为食物（34节），艾萨克种与收割为人生最大的快乐（35-36节），我们所追求的是什么呢？

责备一个罪人犯罪，不如劝导一个罪人悔改，藐视一个在罪上跌倒的人，不如用爱心为他代求，扶他起来，这些罪人真正悔改之后，他们活的见证会感动其他的罪人悔改。

我们，自称为基督徒的，应有活水涌流的见证。但是，为什么别人在我们身上看不见主耶稣的影子呢？为什么我们还秘密犯罪，忍受良心责备的痛苦，「感而不动，悔而不改」呢？

盼望你现在就跪在活水的主面前，倾心吐意，将罪倒出，让祂活水的力量充满了你，也从你的灵里涌流出来使千万心灵干渴的人获得满足。（1993年）

基督徒的生活应该像活水江河，荣神益人！  
然而许多人活得像死海，痛苦常临。





## 第二九六首

## 耶穌回答說

296

WHOSOEVER DRINKETH

約翰 四13-14

John 4:13,14

謝友王

Andrew Hsieh

D4/4 1 2 3 4 5 — | 3 4 5 6 5 — | 1 5 3 1 | 3 2 3 2 — |

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還要再渴；

1 2 3 4 5 — | 3 4 5 6 5 — | 1 1 2 3 · 3 | 2 2 3 1 — ||

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 第八首

## 神是靈

8

GOD IS SPIRIT

約翰四24(原文)

John 4:24

1941 副健小築

蘇佐揚

John E. Su

B<sup>b</sup> 3/4 3 1 3 | 5-5 | 6 3 6 | 5-3 | 3 1 3 | 5-5 | 6 1 5 | 3 2- |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3 5 5 | i-i | 2 i 7 | i 6- | i 7 6 | 5 i 2 | 3 3- | 2 i- |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 卅八年的老病人

（约翰福音五章 1-9 节，14 节）

卅八年的老病人，得蒙医治的神迹，是以色列历史中一个很好的反照。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后，本可迅速进到迦南美地，但自从十二个探子回报之后，以色列人就分作两派。多数人心里悖逆、不信，所以神让他们开始在旷野漂流达卅八年之久（申二 14），正像这个病人，因为犯罪，以致躺在病床中有卅八年之久。

毕士大池，是印度式的建筑物，第 2 节说：「旁边有五个廊子」，池大概都是正方或长方的，只有「四边」，如果有廊子，也只能有四个廊子，怎说有五个呢？原来毕士大池的廊子是「日」字形的，四边有四条走廊，池中也有一条走廊。像一道桥一样，廊上有盖，可避雨淋及日晒，所有病人都躺在廊下，希望得医治。因为传说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池水，水动之后，谁先下去，无论害什么病，都得痊愈（中文圣经第 4 节放在小字里，是很对的，因为原文圣经，这一节的话是抄经家写在正文旁边，作小注之用，并不是约翰写的）。

五个廊子可以代表摩西五经（即创世记至申命记）。以色列人生活在摩西五经的教训与律法之内，没有一个以色列人能够将摩西律法守得完全。多数人都离神所立的标准太远，他们在道德上成了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种种不完全的人；然而他们不肯离开那五个廊子，不肯在摩西五经之外，另外找医治的

良方。

毕士大池这个名字，是希伯来话，就是「怜悯之家」的意思，凡倚靠律法与人的遗传而生活的人，都是可怜虫，都需要神的怜悯。那怜悯之主已经活在他们当中，他们却不认识祂，「那得医好的病人也不知道祂是谁。」（13节）

医好这卅八年的病人是在安息日。以色列人必须等到那「千年安息时代」来到，才能得拯救（罗十一 25-26）。千多年来他们分散在万国，是无家可归而天天躺在廊子下的民族，不过不久他们就要获得医治了，那怜悯之主已经知道以色列病了许久（6节），祂就要从天上下来，对分散的以色列人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罢！」（8节）

这卅八年病人的小史，难道不是描写今日教会一般「教友」的情形么？圣经中没有「教友」这名称，只有「基督徒」、「信徒」、「圣徒」等称呼，然而今日教会却普遍地以「教友」来称呼信主的人，一定是因为一个「教友」的生活不能代表一个基督徒之故。我们应该以「信徒」、「基督徒」和「圣徒」来称呼所有信主而得救的人，因为这是圣经所说的名称。

不过今天我要提「教友」这名称，描写这卅八年的病人，以作我们的警惕。这个卅八年的病人，可以代表三种不同型格的「教友」。

## 一、徘徊在门外的教友

第2节说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的地方有一个池子。羊门是在耶路撒冷旧城东北角，是进到圣殿里面去的一个城门（参看圣经

地图第3第4)，毕士大池就在羊门外边。所以可以说这个卅八年的病人，是门外的教友，徘徊在羊门之外，虽然靠近羊门，但没有进到羊门里去，耶稣说：「我就是羊的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约十9)，但这人没有进去。

有许多教友，虽然到礼拜堂去做礼拜、听道；有些人也受了洗，加入教会做教友，也会奉献，但他们并没有得救。他们不过是门外的教友，虽然「入教」，但没有进到耶稣里面去。

门外的教友不会自动求道。一礼拜只听一两次道，讲道人讲什么他就听什么，这个人这样讲他也相信，那个人那样讲他也相信，自己不肯去查考圣经，追求真理，所以听了许久，仍然是一个糊涂的教友。

门外教友仍然站在小学的开端（来五12；六1-2），不肯付上代价，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常常犯罪，也常常悔改，常常注重小节，为教会许多仪式而争执辩论，并不看重完成神在他身上的旨意。

门外教友常是随风吹动、随波逐流的，自己没有信仰的根基，不会分辨真理和假道，很容易受迷惑。有些人说洗礼对，他就去洗；有些人说浸礼才对，他就再去受浸。有人说要守礼拜六才对，又有人说做礼拜时应该蒙头，他也照样去做。他们很喜欢东跑西走，忽然加入这个教会，忽然加入那个教会。战时有许多游行布道家，这些教友却是游行听道家，他们没有一定的信仰，不以耶稣为标准，乃以人为转移，这是十分危险的事。

门外教友只会吃奶、不吃干粮。自己不肯研究圣经以求长进。好像毕士大池边的病人一样，永远是瞎眼的，看不见神的旨意；常是瘸腿的，不能行主的道；一辈子是血气枯干的，不能尽信徒

的本份。似乎有一切基督徒的生活，但又像非基督徒一样活在世上。他们有两副面孔，一副对教会，一副对世界；没有得着新生命。这些人需要努力进窄门，诚心悔改信主，才能得救。

## 二、躺卧在池旁的觉友

这个觉友睡在池旁已有卅八年之久，真是名符其实睡觉的觉友。他在教会里做觉友，听道而不行道，他会看出别人的错误，但自己却不给人做模范；也许他们讲得头头是道，但不能在行为上表彰真理。他们咀巴很大，但他们的脚很小，不会走路，天天躺在毕士大池旁。

池旁的觉友，是灵性骄傲的人，常以属灵人自居，他固执、自满，以为不需再追求进步。他有一千九百七十六个安息日没有到礼拜堂去，以为在家灵修就够了。谁知个人灵修是神给个人的福气，共同礼拜是神给大家的福气。

觉友不知儆醒，也敌友不分。一方面做神的百姓，一方面又做魔鬼的傀儡；一方面喜欢接受神圣的教训，一方面又顺从世俗的指导。对于教会所办的善事，他睁开一只眼；对于别人的坏事，他闭上另一只眼。他赞成追求灵命长进，也不反对贪污枉法。

池旁的觉友，是魔鬼最爱的人物，因为觉友多起来可以增加牧师传道工作上的困难，也可使教会渐变为世俗化的团体。这种觉友，正需要主来叫醒他，使他起来行走天路。

## 三、呻吟在病中的酵友

「酵友」是可怕的！「酵」在圣经中是表示「罪恶」（林前五6-8），因为一点面酵，便能使全团的面都发起来。好像一点的罪恶，便能惹出大大的乱子来一样。所以凡在灵命上容易犯罪、或者在生活上种种近乎罪恶行为的人，都可用此称他为「酵友」。

请注意这位病中酵友的人生观。

他善于批评与埋怨。病人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原文是一个人）把我放在池子里。」他没有「亲友」帮助他，也没有「好邻舍」帮助他，也没有「天使」可怜他，毕士大池也没有「管理的人」给他先下水的机会，他自己也没有「力量」下池子里去，他永远没有盼望得医好。天天埋怨人见死不救，以致无人敢近他，他却不自省，为什么众人都离开他。

他善于嫉妒与怀恨。他说：「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他脑海中马上回忆许多比他先下去得医好的人，只有他仍然悲悲惨惨地躺在池旁。他心中看见别人得福，并不会与他们一同感谢神，于是他的嫉妒和怀恨就越发厉害了。

他过着悲观与灰心的日子，当主耶稣问他：「你要痊愈么」的时候，他并没有回答说：「我要！」或说：「先生，请你帮帮忙，让我先下池子里去。」他却表示埋怨、批评、嫉妒，而不作正面的回答。也许他心里想，你这个人（指主耶稣）也未必对我有利。他虽然遇见了一位救主，也不会乐观，因为他已经卅八年浸在悲观与灰心的空气里，他也不肯改变他那多愁善病和灰心悲观的态度。

#### 四、主耶稣如何应付这老病人

请注意主耶稣与这病人的关系。「耶稣知道他病了许久。」（6节）主耶稣还没有降世为人之时，这人就开始病了。但是主耶稣「知道」他的一切病状。

「知道他病了许久」这句话，也可以这样释：「许久就知道他病了。」主耶稣对于我们的病苦，老早就知道了，而且天天知道，祂天天要背负我们的重担，祂知道我们的事比自己更清楚。祂早已替我们想出应付的办法。这真是我们的安慰。

主耶稣已经医好了这老病人，但主耶稣严重地警告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厉害。」（约五14）主耶稣要这病人成为一个基督徒，是：

「得救的基督徒」——进入主门，得新生命。

「长大的信徒」——起来行走，多结果子。

「荣神的圣徒」——战胜罪恶，言行圣洁。

这个卅八年的老病人，今天给我们一件重要的课程，我们每一个信徒，都必须细心学习，就是「对于苦难的认识」。这老病人是一个信徒遭遇苦难（包括疾病、痛苦、逼迫、悲剧、灾祸、失意等一切不快乐的事件）的典型代表。

假如我们今天遭遇了苦难中任何一种：

要我看出自己的软弱无能，需要主爱的扶持；  
要我知道自己的幼稚无知，需要圣灵的指教；  
要我省察自己的愆尤过犯，需要向神人认罪；  
要 I 想起以前所得的恩典，需要补偿感谢主；  
要我检讨自己安静的缺少，需要多多的祷告；  
要我打倒自己个性的骄傲，需要对神人谦卑；

要我学习完全顺服的课程，需要遵守神教训；  
要我认清世界与罪的可恶，需要走圣洁道路；  
要我存着同情别人的心肠，不要过自私生活；  
要我学会忍耐自责与公义，多多读经求指导。

如果我们肯这样做，苦难对我们是绝对有利的，因为苦难是神善意的安排，祂一定赐给我们战胜的力量。

苦难与平安，在神的计划中，有同等宝贵的价值，「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祢的律例。」（诗一一九 71）我们应当信靠全知全能的主！

「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9 节）那人不必再失望地躺在池旁，他已经在主恩中浸透了。他也不必在廊子下，任由风吹雨打，他有主的爱手来遮盖他，他已经进入羊门，而且出入得草吃，他成了——

「有力的基督徒」，  
「作见证的信徒」，  
「满神意的圣徒」。  
巴不得从今天起这人成为你我的写照。



## 第九十七首

## 主默然愛你

97

In His Love

西番雅書

Zephantah 3:16-17;1:7-23

蘇佐揚



D4/4 3 4 4 4 | 5 1· 5 6 5 | 5 4· 6 7 6 | 5 3 3 3 2 1 | 5 - 5 5 4 4 |

主默然愛你，主默然愛你，祂在你中間必因你歡喜，你不要



3 1· 5 6 5 | 5 i· i 7 6 | 5 3 6 4 3 2 | 1 - 1 5 6 5 |

懼怕，也不要手軟，祂施行拯救用大能膀臂，在主前



5 7· 5 6 5 | 5 i· i 7 6 | 2 i 7 6 5 4 | 5 - 5 5 4 4 |

靜默，且分別為聖，要努力追求公義和謙卑，主發怒



3 1· 5 6 5 | 5 i· i 7 6 | 5 6 7 i 2 7 | i - i ||

日子，要把你隱藏，祂默然愛你且永遠愛你。



# 一夕難忘論重生

(尼哥底母与耶稣会谈记)

(约翰福音三章 1 节)

尼哥底母。意即「得胜之民」，这是一个多么动听的名字，人人都愿意做一个得胜的人，然而许多人常常过着失败的生活，得胜成为一个美丽的梦，而失败变成每日日记的实际题材。尼哥底母是一位犹太国国会的议员。在当时犹太的公会中是一个相当有宗教权力的人。对于宗教，有相当丰富的知识，对于人与神之间的一切，他一定有不肤浅的经验。

像这样的一位高贵的人，为什么要来见耶稣呢？为什么他要在夜间来见耶稣呢？他希望从主耶稣身上获得什么呢？当然，他心灵有不满足之处，他所思想的问题得不到解决，他所过的宗教生活使他自己失望。

从他所说的话中(2 节)，我们可以看出他对主耶稣的认识最少有几点：

他相信耶稣能行神迹，而且所行的是非比寻常的神迹，可能他也亲眼看过。

他相信祂是从神那里来的。

他相信祂是神差来的大教师。

他相信神与耶稣同在。

然而拥有丰富的宗教知识，并不能证明该人能过着满意的宗

教生活。可能尼哥底母是一个灵性失败者。

主耶稣对他所宣布的真理，证明一个人的灵命比灵知更加重要，在神面前内在生命的改变比外表生活的装饰，更有价值。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3节)

「重生」？再生第二次？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重生一词，原文虽然有「由上而生」之意，但主耶稣在这里所用的这个名词，实在是指着「再生」而言，所以尼哥底母才会反问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再生？

## 重生乃是新生

每一个人都有一条生命，是父母所传下来的。这条生命是会老、衰、病而死的，我们无法带着这条旧生命进入上主的家，这条老生命也不能使我们脱离死亡。主耶稣到世上来，乃是要将「新生命」赐给我们。当我们相信耶稣为救主的时候，圣灵就进入我们心中，同时将上主的永生带进来，使我们里面有了一条「新生命」。

因此，基督徒是有两条生命的。一条是父母所传下来的旧生命，另一条是上主所赐的新生命。旧生命会一天比一天衰老而死的，但新生命会一天比一天更新而进入永生。

尼哥底母无法了解这似乎简单而又似乎极为深邃的道理。他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这是他所怀疑之处。事实上，人如果老了，更应早日获得重生。因为老的生命日渐衰败，我们必须早日接受因信耶稣而得的新生命，才能不致被死亡所威胁与吞噬。

## 何时重生 表现不同

这条新生命有新的样式，它喜爱公义，恨恶罪恶。

许多第三代第四代的青年基督徒，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经重生，也就是说，不知道自己是否已经得救，或说得了永生。一个重生的基督徒，有一个很清楚的记号，那就是：「他不喜欢犯罪，也讨厌犯罪的事。」如果一个人喜欢犯罪，喜欢犯罪的事，比方说：喜欢看邪淫的小说或图画，喜欢参加犯罪的行动，那么这个人是否已经重生，颇值得怀疑。

重生的时候有什么表现呢？有人问。

有些人获得重生时，深悔己罪，痛哭流涕。圣灵在那时改变了他，将神的生命带进他的心里。

又有些人出生在基督徒家庭，在主日学校里长大，后来参加学道班，以后受洗。这些第二三四代的基督徒，在获得重生的时候并无特殊的表现，只是安安静静地蒙恩得救。那真是不知不觉地得了重生。好像星加坡居民乘巴士进入马来西亚联邦一般，不知不觉便被带进马来西亚，毫无特殊的迹象。

但是，我们怎么知道自己是否已经重生呢？如果你怀疑自己是否已经重生，就必须明白这一点。按照圣经的教训，「叫一切信耶稣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我们就必须有一次「信」耶稣的表示，那就是说：我们必须要有有一次「信耶稣」的表示行动，如果你从来没有这种行动，你现在表示也可以。

我们必须跪下诚心祷告说：「神阿，我现在诚心相信主耶稣是我的救主，因为我知道我是一个罪人，我相信只有主耶稣能救我。求神因主耶稣的缘故，赦免我的罪，求你使圣灵进入我心中，使我重生。」如果你已经这样表示过，圣灵便会进入你心中，使你重生，你便是一个得救的人(年青的第二三代基督徒，请注意实行)。

## 重生乃是永生

一个得了重生的人，便是有了上主永远的生命在心中，他的身体虽然有一天会衰老而死，但在他里面的新生命，是永远不死的，因此他的灵魂便会回到天家去，永远生存在神面前。这就是永生。

永生并不是在死后才得到或享受，永生乃是从现在就开始。一个人在信耶稣的时候，便开始享受永生的快乐与福气了，那就是说，现在就开始与永生的神有了「生命的关系」。

「永生」，永远生存。到底永远是多少年呢？「永远乃是不能算得出的时间」，而「时间乃是永远中可以算得出来的一段」。我们并不只是为着「今生」而生存在这世界上，我们也是为着「永远」而开始学习生存。

人生七十古来稀，世上难逢百岁人。我们生存一百年，已经是寿星公了，但我们离开世界之后，我们的灵魂仍继续生存着，或在天家享永生，或在地狱受永刑。请问朋友们，为什么不赶快相信主耶稣为救主，获得永生，逃避永刑呢？

## 长生不是永生

曾在香港九龙的街道上，看见有一间店铺的大石柱子上写着：「出售长生」。长生也有得出卖，真是世界奇闻。人人都喜欢长生不老，此公摸中人心，居然出售长生。到底他出售什么呢？原来他出售「棺材」。棺材不是好东西，此公竟然美其名曰「长生」。真是妙想天开。

秦始皇贪图长生，差遣五百童子到东海去求长生不老仙药，但结果也失望而痛苦地离开世界。古时人称皇帝为「万岁」，臣宰

及百姓们高呼皇帝为「万万岁」，这是一种狂想曲，人怎能活得一万岁？事实上，人只有一天比一天衰老，软弱而死亡，称之为「慢慢衰」则合，称之为「万万岁」则为痴人说梦了。

如果真有办法活到几百岁，但体力极衰，眼又蒙，耳又聋，牙又松，驼背又弯弓，走也走不动，这样的长生，又有什么人生味道呢？主耶稣所赐给我们的永生，不是人们所幻想的长生，乃是灵魂永远的享受。不是属物质与肉体的，乃是属灵的。当我们一相信主耶稣为救主，我们便进入永生的境域，这有限的生命与上主那无限的生命，便有了密切的关系。

当我们走完人世路程时，我们的灵魂回到永生之主那里去，开始享受另一种非肉体的人所能了解、好得无比的永生生活了。那就是永生。

主耶稣在这里显示天机，祂告诉我们重生者与神国的神秘关系。祂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3节)

接着又说：「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5节) 这两节圣经，似乎很艰深难明，但其实也很浅显易解。

我们若没有获得神所赐的永生，我们只生存在世界的任何国土上，与神的国度毫无关系，我们对于与神有关的一切属灵事情便一无所知，也不能享受神国的一切快乐。

比方：我对一个香港朋友谈及马来西亚的一切事情，我告诉他：「马来西亚有红毛丹与榴莲两种果子，马来人十分爱吃。马来人穿纱笼，五颜六色，相当好看。马来西亚的树胶树一望无际，树汁每日流出。马来西亚的锡矿场采矿的情形，很有味道。」那香港朋友听我说了这些，真是一头雾水。什么红毛丹，什么纱笼，什么树汁，都使他听了毫无意思。因为他不是住在马来西亚，当

然他不会看见马来西亚的一切，他必须先进入马来西亚，才能看见而且享受马来西亚这一切。但如要到马来西亚来，必须申请入境。照样，一个人要享受永生的快乐，也必须先重生。我们不能用这旧生命来了解新生命与神国的事情。

## 人怎能重生

人怎样重生呢？这是尼哥底母的问题，也是每一个人的问题，主耶稣很清楚明白地告诉我们，重生是两方面的事。

一是从水，二是从圣灵。

水是预表「圣经的真理」，并非预表水礼。一个人必须先听道，听道之时受感动，然后，圣灵便进入他的心，使他在生命上有了改变。这个人便已经进了上帝的国，成为上帝家中的一员。

这事虽然是很简单，但人们会觉得希奇。

主耶稣在这里用一个科学的普通原理，来解释重生的奥秘。祂说：「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是从那里来，往那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8节)

「风」，原文与「灵」同字。风到底是什么，科学家只知风的活动，直到今日也不明白到底风本身是什么，风是什么也不知道，那里可以明白「圣灵」的奇妙作为呢？

我用一个最实际而简单的比方，来解释风的妙用。一个人如果患了「伤风」，便是眼水鼻涕长流。这是因为在睡觉的时候，或在白天的时候，头后面的颈部有两个「风池」穴。不小心被寒凉的空气所侵入，这寒风何时侵入，不得而知，但这寒风侵入以后，身体内的组织便起了变化。眼水鼻涕长流，是一定的结果，也是风随着意思吹的结果，人们看见你阁下不断流鼻水，便知你里面

有了风。

这个患伤风的人，怕凉风吹，怕电风扇的风吹他，因他里面有了寒风。可是一个没有患伤风的人，很喜欢凉风吹来，特别是南洋居民，「吃风」乃人生快事。风随着意思吹，有些人因已患了伤风，便怕风吹，另外一些人没有伤风，便喜欢凉风来吹。

圣灵工作的奇妙，也是如此。一个受圣灵感动而悔改信主的人，他会为罪而忧伤，流泪认罪。这是某一些重生的人信主时的表现。不过也有许多人信主时毫无表现的。

但是一个已经得救而爱主的人，每当圣灵感动他的时候，他很愿意顺服，而且时常享受灵里无比的快乐，正像一个身体健康的人，享受习习凉风一般。

因此，一个真正重生的人，他会享受到属灵的快乐，他会和天父一样。喜爱公义，恨恶罪恶。

## 你重生了没有

你信主多年了，你怎么知道你自己重生了没有呢？你有什么证据呢？你能否说得出来呢？如果你仍然「故意犯罪」，存心「秘密地犯罪」，怎能证明你已经重生了呢？如果你常发脾气，时常骂人，怎能证明你真正得了重生呢？如果你一方面热心作圣工，另一方面不断去暗中犯罪，怎能叫别人看得出你已经重生？

耶稣告诉我们，人重生是由水和圣灵，根据这句话，我们可以正确知道，一个真正重生的人，有两方面的表现。

第一：他凡事按真理而行(从水)。

第二：他时常顺服圣灵感动(从圣灵)。

真正重生的人，绝对不肯故意去犯罪，真正得救的人，不愿



消灭圣灵感动，叫圣灵担忧。请你检讨自己，立志悔改，获得真正的重生。现在就可以跪下来祷告。

## 重生就不生虫

在少年时，我曾去参加一个布道会，听见一位外国青年牧师讲道，他的中国话还在学习中。他那一次也是讲重生，所念的圣经也是约翰福音第三章，他念第三节的时候，是这样念的：「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生虫，就不能见上帝的国。」听的人都笑起来了，原来他把「重生」倒念为「生重」，听起来变成「生虫」。大家都在笑，我却在默想。

不错，有些人得了重生，但有些人真的「生了虫」。如果一个人没有重生，他的灵魂仍然被罪恶的力量控制，罪恶的力量像蛀蚀的虫类，能把这人蛀透，破坏到不可收拾。

诸位看见过白蚁吗？白蚁能把一根木柱子蛀通了，我们在外面一点也不晓得。等到木柱蛀通之时，房子也就危危欲坠了。如果我们没有重生，没有上帝的生命在我们里面，罪就作了我们旧生命的王，我们就没有办法不犯罪。

亲爱的朋友，你到底重生了没有？如果你仍有怀疑，请即跪下祷告，认罪悔改，接受耶稣为救主。(1961年春于椰加达)



# 第三十首

# 神的屬性

30

約翰福音  
John 4:24

God is spirit  
福建小溪 1941

蘇佐揚  
John E. Su

B♭ 3/4 3 1 3 | 5-5 | 6 3 6 | 5-3 | 3 1 3 | 5-5 | 6 1 5 | 3 2- |

一.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二. 神是光,所以拜祂的,要行在光中,且為主發光,  
 三. 神是義,所以拜祂的,要恨惡罪惡,且凡事公義,  
 四. 神是愛,所以拜祂的,要彼此相愛,且專心愛神,  
 五. 神是永生,凡屬祂的人,得永遠生命,且永不滅亡,

9

3 5 5 | 1-1 | 2 1 7 | 1 6- | 1 7 6 | 5 1 2 | 3 3- | 2 1- ||

一.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二. 神是光,所以拜祂的,要行在光中,且為主發生。  
 三. 神是義,所以拜祂的,要恨惡罪惡,且凡事公義。  
 四. 神是愛,所以拜祂的,要彼此相愛,且專心愛神。  
 五. 神是永生,凡屬祂的人,得永遠生命,且永不滅亡。

## 第二二九首

## 我若從地上被舉

229

IF I BE LIFTED UP

約翰十二 32

1947 上海

蘇佐揚

John 12:32

John E.Su

F4/41 1 6 5 1 2 | 3 5 5 3 2 — | 5 · 6 5 6 3 | 3 3 2 1 5 — |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1 1 6 5 1 2 | 3 5 5 3 2 — | 5 · 6 5 6 3 | 5 4 3 2 1 — ||

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

写给为罪而受苦的人

主耶稣恨恶罪恶，但祂爱罪人！

祂让罪人有自新的机会，但祂

不喜欢伪善而在思想上犯罪的人！

# 誰沒有罪？

（约翰福音八章 1-12 节）

这是一段具有强烈挑战性的人生史实。

有一个犯罪时被好事者捕捉着的妇人，被文士和法利赛人带到圣殿内部的广场中，要定她的死罪。不错，

## 罪不能隐藏 终必要显露

不管什么人犯罪，不管犯的是什么罪，只要在神眼中看来是「罪」，就一定被显露出来。神对于别的事可以客气，对于罪，一点也不客气。不要以为我们为神的工作既然大发热心，犯一点罪不要紧吧！神以慈悲为怀，不会如此小器地责怪我们吧！但是，请记得，祂的慈爱是配合祂的公义一并施行的。祂可以在另一方面向我们施展祂的慈爱，但祂不能放过我们所犯的罪而不追讨。祂一定把我们的罪显露出来，使我们觉得罪的可怕而不敢再去犯罪。

什么人把这犯罪的女人带来定罪呢？是文士和法利赛人。文士，是当时的解经家，抄经家，拉比的顾问，律法和遗传说法的辩护人，君王或国家领袖的秘书。他们常常自夸能将摩西五经

背诵如流，是在行为上严守摩西律法而不犯罪的人。这种自以为义的文士出来定那妇人的罪，那妇人是一定死的。

法利赛人呢？法利赛人是当时以色列人三大党派之一，法利赛这个名字是分别之意（意即分别为圣）。他们在额上带着一个小皮盒，里面写着圣经的经文，表示他们在思想上听神的命令。他们在右手臂上也捆着有经文的皮带子，表示他们作神的工。他们的衣裳缝子有六百一十三条，表示他们行在主的道中。这种人，自己以为很圣洁，以为自己的行为绝对不犯罪。他们出来定那妇人的罪，那妇人真是九死一生了。

文士和法利赛人要公开定这犯罪妇人的死罪，是不是他们自己没有罪呢？不一定。外表伪装得很神圣而属灵的人，恐怕他们心里所隐藏而未被显露的罪会更多而更可怕。

这些人来向主耶稣挑战，问祂一个不容易回答的问题。他们说：「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5节）主耶稣应该怎么样回答呢？如果祂说：「按摩西的律法，用石头把她打死罢！」他们一定讥笑祂没有爱心，不会怜悯软弱的人，还传什么道？如果主说：「释放她吧！我们应该怜悯她。」他们便有把柄说祂破坏摩西律法而控告祂了。

他们这样问耶稣，根本是不通的。他们既然说摩西律法是这样的，为什么不照摩西的律法去实行呢？为什么要多此一举问耶稣的意见呢？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得出他们的阴谋。你以为文士和法利赛人真要打死这个犯罪的妇人吗？不是的，因为按照摩西律法，应该将犯罪的男人和女人一同治罪（申廿二 22）。他们既然说这妇

人是在行淫时被捉拿的，那么，那个犯罪的男人在什么地方呢？为什么他们不把那男人一并捉住送官里去呢？可见他们所说和所作的都有漏洞。主耶稣一听便晓得他们的阴谋。

他们的阴谋是什么呢？他们究竟要打死什么人呢？请看本章最末了一节便知道了。「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祂；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59节）你看，他们并不是要打死那犯罪的妇人，乃是要打死那没有罪的耶稣。这是什么道理，这是什么世界？为什么他们没有打死那犯罪的妇人，却要打死那无罪的耶稣呢？这就是法利赛人的败坏行为，文士的凶恶心肠！

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并没有资格定别人的罪，我们如果定别人的罪，岂不是间接攻击主吗？

## 谁没有犯罪 请再读圣经

他们向主耶稣挑战，想难倒祂，但主耶稣在此反挑战，祂发出另一个问题，使他们更难回答。主耶稣先是弯腰在地上用指头画字，并不回答，以后才直起腰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7节）

他们听了这空前的挑战性问题的挑战，真是晴天来了一个霹雳，瞠目结舌不知所措。但他们还得装门面，卖面光，一时紧张而议论起来：「喂！我们中间谁没有罪呢？」「你没有罪吧？」「你才圣洁，超人一等！」「我？我扪心自问，从小就遵守这一切律法了，你呢？」「我吗？我在大教师迦玛列门下，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怎会有罪？但是……他也许更圣洁。」他们大家议论纷纭，同时都人手一石，准备打死那妇人。

「你们中间谁没有罪？」这真是历史上空前难以回答的挑战性

问题。「谁没有犯罪？」如果神按着祂公义圣洁的标准来衡量我们，我们每一个人满身都是罪，哪里有资格批评别人，说别人坏话，定别人有罪呢？

什么是罪呢？如果我们了解什么是罪，便可以看出我们中间谁有罪，谁没有罪了。

罪，在新约圣经中有两个主要的字：

一个是 **HAMARTÍA**（哈马尔替亚），意即「不中的」「射不中目标」，便是罪。

一个是 **PARÁ BASIS**（帕拉巴西斯），意即「出轨」，「车行在车辙之外」，又是罪。第一个字是「不中的」，意即神给我们立了许多言、行、思、态的标准，要我们遵守，我们如果没有遵行，便好像在人生的练靶场上射不中目的，我们便有罪了。

第二个字是「出轨」，意即神不要我们走在轨道外。如果我们不依轨道而行，许多事不要我们去做，但我们做了，便有罪。

如果我们从明天起，将圣经从头再看一遍，凡是有「你要」或「你当」等命令口气的字句，把那「要」字或「当」字用红铅笔圈起来；我们会发现千多次「你要这样做」、「你当那样行」，但我们很多都没有做，我们便是已经犯了罪了。

又凡是看见「不要」二字的禁止口气，用蓝铅笔圈起来，我们又会发现千多次「不要这样做」，「不要那样行」，但我们都做了，我们也犯了罪了。

这样看来，我们很多「应做的而未做」，「不应行的反去行」了，我们满身是罪，我们哪里有资格去定别人的罪呢？我们行道唯恐不力，对付罪恶唯恐不周，那里还有空余的时间去说别人的坏话呢？



## 人总好批评 为何不自省

人们每每不知己罪而妄定他人的罪。当我们提到戴维的时候，很容易想起他犯过那件不道德的行为，而不提他有千百种好德行。当我们提到彼得的时候，也很容易说他三次不认主，而很少夸奖他一次讲道使三千人悔改。人都是定别人的罪，说别人坏话的，但主耶稣不是那样。事实上，如果神按祂的公义来究察我们的罪孽，谁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呢？让我们每时每刻在主面前省察自己，也替别人祷告求恩。

当我们知道别人软弱，背道跌倒或犯罪时，我们应做的第一件事不是批评他，传他的坏话，我们的责任怎样呢？应该是：①为他祷告，②省察自己有没有同样的毛病，③找机会去劝勉他，④爱他。

主耶稣曾在地上两次画字。祂这两次在地上画的是什么呢？祂在世上没有著作，没有出版任何书籍，四福音只记载主在这里写过两次字，到底祂写什么呢？我们将来到天上可以问祂。

当那些要定别人罪的法利赛人、文士、律法师，和许多好事之人情势汹涌，要用石头打死那犯罪的妇人的时候，主耶稣第一次弯腰在地上写字。是的，祂「弯着腰」在地上写字。他们这些人自以为义，但他们所作所说的，不是也有许多是「弯曲」的吗？其实世上的人都是弯曲而不正直的。

## 主耶稣写什么字

主耶稣第一次所写的字可能是这些（可能而已）：

「我们应该爱人如己，要以慈爱怜悯人。谁都不可心里谋害人。恨能挑启争端，爱能遮掩过错。好流人血弄诡诈的，都为

耶和华所憎恶。要离恶行善，寻求和睦。」

这些话都是可以从旧约圣经里找到的。那些要定别人罪的人，一个一个的挤进前，要看耶稣在地上写什么东西。当他们看见这些话，有些人大笑，有些人嗤之以鼻，有些人高呼「摩西万岁！摩西律法万岁！犯罪的必定死亡！」他们并不受感动而放下手中的石头。「他们还是不住的问耶稣。」（7节）

于是，耶稣直起腰来。是的，祂「直起腰来」。祂是正直的，只有祂是理直气壮的，所以祂大声宣告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于是又弯着腰在地上写字。是的，祂又「弯腰」了。那些人不但没有爱心和怜悯，他们本身并不正直，他们的罪可能比这妇人的罪更多而更大。

主耶稣第二次在地上写什么呢？我在猜想，祂可能把他们所犯的罪一样一样地写出来，祂可能这样写：「你们的罪比她更多而更大。你们不孝敬父母、撒谎、骂人、侵吞公款、欺骗寡妇、仇恨弟兄、杀人不见血、贪心、诡诈、行邪术、醉酒、骄傲、捏造恶事、放纵情欲、利用神为己谋利……。」主耶稣写了很多这样的罪名，也就是那些要定别人罪的人可能犯了的。

有一个律法师手里拿着一块相当重的石头进前来准备打死这个妇人，他大声宣布说：「我……我差不多没有罪了，让我来打死她。」但是低头一看，地上赫然有：「欺骗寡妇」四个大字。他扪心自问：「我前一个月为一个寡妇办理一宗案件，我曾欺骗那个寡妇，用诡诈的方法夺取她的钱财。哎！我自己犯了罪，虽然别人不知道，但怎能有资格去打死这个女人呢？」于是他手中的石头砰的一声掉在地上，从内殿里静悄悄又忧愁地溜回家去了。

另外一个手里拿着石头进前来准备要打死那妇人了，他是一

个文士。但是低头一看「不孝敬父母」五个大字映进他的眼帘了。「唔！我昨天晚上在家里曾骂我父亲一大顿，说他是老魔鬼，老而不死，蛀米大虫，对父亲一点也不孝敬。哎！我怎能说自己没有罪呢？

」另一块石头砰然一声掉在地上了，他也溜跑了，一夜不得安眠。

一个道貌岸然的法利赛人手里拿着一块特别重的石头进前来了，他嚷着说：「你们让开，让我打死她！」可是地上写很多字啊！他一看，「侵吞公款」四个字向他讥讽着，似乎从地上要升上到他脸上来了。一个月前他曾暗中盗用会堂的公款，一大笔的亏心事出现在眼前了，他眼前一阵昏花，石头也不合作而掉在地上，他三步当作两步窜回家里去了。

奇怪得很，竟然没有一个人拿石头来打她，他们「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9节）「从老到少」四个字满有讽刺性。罪，是可能被抄袭的。自以为属灵的老信徒，他们如果犯了罪，年青一代的信徒也跟着去犯，老信徒所作错误的事，年轻的信徒也许认为是正确的。

但是，当老信徒良心发现，自觉有罪的时候，年轻的信徒也自觉不圣洁而离开了。「从老到少」。我们有那一样的罪让新信主的人抄袭呢？

为什么他们都走掉了呢？他们也有什么罪？一点也不错，他们在行为上也许没有被人发现有什么罪，但——

## 罪不在动作 乃在乎动机

这女人犯的罪是很明显的，应该定罪而受刑罚；但那些要打死她的人，他们虽然没有明显犯罪，他们心里所隐藏所积存的罪，

可能更多而更可怕！

主耶稣对于罪给我们一个很清楚的概念：「罪不在乎动作，乃在乎动机。」（太五 21-28）如果动机错误，思想上已经犯了罪。一个人拿刀杀人，只杀掉一个人，便可能被捉入监牢；但一个人可以用恨人的心，去杀千万个人。约翰说得很清楚：「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壹三 15）外表虚伪的圣洁对我们有什么用？圣洁在乎内心，外表圣洁在神眼中毫无价值。

有一位卖马的人，是很爱主的弟兄。有一天，有一位青年弟兄来看他，马主于是考问他一个问题说：「弟兄，我把你关在我的办公室内五分钟，如果你在五分钟内不犯罪的话，我就送你一匹好马。」那位弟兄说：「那很容易。」于是他被关在马主的办公室中五分钟。五分钟后，他出来了，马主问他说：「你犯了罪没有？」他说：「没有！」「那么请你把你怎样过这五分钟的情形告诉我。」他说：「我在里面祷告，求主保守我不犯罪，很快的四分钟就过去了；我忽然想起来，骑马是要马鞍的，如果你送我一匹马的时候，也送我一个马鞍就好了。」马主听了就对他说：「对不起，你已经犯了罪！下次再来。」他犯了什么罪呢？「犯了贪心的罪。」弟兄姊妹们！保守我们的思想，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每一个人都有受试探的机会和犯罪的可能，但在主里活着的人，如果让圣灵充满他的心，不给思想有犯罪的机会，他便是行在光中，不在黑暗里了。

## 不要再犯罪了

人对人是苛求的，吹毛求疵的，责人而不自责的，掩耳盗铃的动物。许多人看见同工们有一点错误，便借题发挥，乘机加以

罪名，或赶他出去，于是「同工」变成「同攻」。主耶稣不是这样，祂喜欢给人一个自新的机会。

## 罪可以避免 要行在光中

祂看见没有人定那犯罪妇人的罪，便对她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罢，从此不要再犯罪了。」（11节）错误只许一次，不可再重蹈覆辙！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头已是百年身！

主耶稣是恨恶罪恶的，但祂爱罪人，祂愿意给每一个人有自新的机会。法利赛人恨恶罪人，但他们带着自己的罪去定别人的罪。他们这次虽然没有打死这个女人，他们一个一个走了，但不是因为他们走了便会变成圣洁；他们带着自己的罪来定别人的罪，又带着自己的罪来要打死耶稣。他们并不悔改，那犯罪的女人却蒙恩回去了。罪的力量控制着他们，他们失了灵里的自由。

耶稣在此下一结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12节）如果我们行在光中，哪里会有黑暗呢？光来了，黑暗自然要消失。如果我们每时每刻亲近主耶稣，在每一件事上想到主的爱，在每一动作上效法主的样子，我们怎敢犯罪，又怎会去犯罪呢？

「不要再犯罪了！」难道我们还甘心去犯罪叫主伤心么？主牺牲了自己，为要救我们，我们还要去犯罪，使祂再一次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吗？「不要再犯罪了！」相信你会听见祂慈爱的呼声。回来吧！回到主面前来吧！祂永远爱你。重新做人吧！前程似锦，主恩实深。祂的光在照耀着你，走在祂的光中吧！为什么要站在光明与黑暗的边缘呢？

## 第廿二首

## 你求告我

22

耶利米書卅三3  
Jeremiah 33:3CALL UNTO ME  
1937.11 山西大學 Shansi蘇佐揚  
John E. Su

F 12/8

3. 2 3 1 5. 5 1 3 | 5. 5 6 5 3. 3 5 | 3. 3 5 |

你 求 告 我， 我 就 應 允 你， 並 將 你  
Cal un - to me, and I will an - swer thee, and show the great

1. 2.

4 3 2 6. | 6 7 1 6 7 4 3. | 2 2 | 2-2-: | 2 2 | 1-1-: |

所 不 知 道 又 大 又 難 的 事 指 示 你； 示 你  
and night-y things, great and night - y things which thou know-est not, know-est not.



# 多 疑 的 多 馬

(約翰福音二十章 19-29 節)

耶穌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

耶穌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多馬」(THOMAS)，意即「雙生的」，這是亞蘭文。希拉文則稱之為「低土馬」(約十一 16 DIDYMUS)，也是「雙生的」之意。表示他還有一位同時出生的弟兄，但聖經未記其名，亦不知其為誰。因此「多馬」根本不是他的名字，乃是一個綽號而已。

敘利亞教會一向傳說他稱為「猶大·多馬」，意即「猶大那位雙生的」。他們的聖經也如此稱呼他。

## 從主多年 蒙恩不淺

多馬和其他十一個門徒一樣，一同蒙主選召，成為使徒。他是十二使徒中第二隊的四個隊員之一，以腓力為隊長(太十 3)。因此他常和腓力、巴多羅買並馬太在一起(約十四 5、9)。他也和其他的使徒一樣，接受主耶穌所授予的權柄，可以趕鬼、醫病，和傳福音(太十 1)。他也看過主耶穌所行的一切神跡，聆聽祂奇妙的教訓；與耶穌在一起三年多，也十分了解耶穌的一切言行。他也親身聽見主對他們應許過：「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8)作為他們忠心跟從主的賞賜。耶穌在被賣之夜，也曾洗過他的腳(約十三 5)，主耶穌



所設立的聖餐，他也有份享受。可見他在這三年多的時間，從主耶穌所受的恩，並不算少。

### 對主預言 疑信參半

主耶穌自從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向門徒發問：「你們說我是誰」之後，便首次宣告：祂將被殺、第三日復活(太十六 21)。當時彼得認為耶穌被殺是不應該的(太十六 22)，但他未把主要復活的話聽進心裏去。後來耶穌在登山顯像而下山救人之時，也宣告祂將被殺害，第三日要復活。當時的門徒(包括多馬在內)就為耶穌將要被殺而大大憂愁，卻未為耶穌將要復活而大大喜樂(太十七 23)。

耶穌復活之後，抹大拉的馬利亞因為到主的墳墓觀看之後，回去告訴彼得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了去」(約廿 2)，與法利賽人所捏造的門徒偷屍意義近似(太廿八 13)。彼得和那門徒(約翰)一同跑到墳墓前往裏看，果然屍體不在，聖經說：「看見就信了」(約廿 8)；並非說他們信耶穌已經復活，乃是信有人來偷屍。因為第 9 節說「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

當婦女們向使徒們報告說，天使說耶穌已經復活了的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路廿四 11)。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時，他們以為所看見的是魂(即俗語的鬼。路廿四 37)。可見他們不相信耶穌會復活(可十六 11, 13-14)。

在这一切「不信」中，多馬並不例外，他和其他的門徒一樣，一直過着猜疑的生活(路廿四 4)。

## 主已復活 宣告平安

但主耶穌已經復活了，在七日的第一日，祂向十個門徒顯現。那時他們因為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復活的奇妙身體（靈體）忽然顯現，不受空間與物質的限制。主耶穌兩次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19、21 節）。第一次是生命的平安，第二次是生活的平安。後來第二次對十一個門徒顯現時，第三次說「願你們平安」（約廿 26），這是信仰的平安。主耶穌早已把平安留下，賜給他們。主的平安可以「留久」，亦可以「傳遠」。

## 不探不摸，相信甚難

但主耶穌向十個門徒顯現的時候，多馬並不在場，有人問何以他不在場呢？傳說當時多馬的兒子患病，所以他去看他，未能與十門徒在一起。他兒子的病好了之後，他才回到十門徒那裏。當時十門徒高興地又緊張地把耶穌向他們顯現的經過告訴他時，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當時用十分強硬的態度與堅決的口吻如此說：

「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當時那十個門徒並不和他辯論，也不勉強他相信。可是復活後忽隱忽現的主耶穌已聽見了，所以要再向眾門徒顯現。

多馬因為說了上述那幾句不信的話，因此歷代解經家給他一個名銜，稱他為「多疑的多馬」。

但是從多馬口中所說的話，暗示他曾經在十字架下（或者是遠遠地）看見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所以他要用指頭探入那釘

痕。他可能一直在十字架下看見主受苦的狀況，直到他看見一個高大而粗野的羅馬人用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 34)。所以他要用手探入祂的肋旁。這樣看來，祂雖然不信耶穌會復活，但他愛耶穌的心卻流露在他的言詞中。因為當時有許多「聚集觀看」(路廿三 48)，還有許多從加利利來跟從祂的婦女們，她們都遠遠地站着觀看。相信多馬也在其中，不過他不像約翰站在十字架下而已(約十九 26-27)。

### 我主我神 慚愧主前

八日之後，門徒又在關了門的屋子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耶穌忽然來臨在他們當中，那十個門徒有了一次經驗，知道復活後的主有一個不受空間與物質所攔阻的靈體，來去自如。但耶穌第二次又出現時，多馬的眼睛難免睜大了許多，心裏發出疑問：「門都關了，祂怎樣進來的？」那十個門徒在八日前告訴我的話果然不是騙我，咬.....。」他還未想完，主耶穌已經對他說話了：「伸過你的指頭來，摸(原文作看)我的雙手(兩手部是有釘痕的);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任何人如果是多馬，都難以抑制自己的情感，不得不承認耶穌是主、是神。多馬所說的乃是「我的主、我的神」，耶穌是屬於多馬的，多馬已經與主同化，已經投入主裏面，不再有自己。

### 三次言行 心地良善

約翰福音曾數次提及多馬的事跡，除了這最動人的一幕以外，他還有三次的言行，被約翰記載在他的作品中，似乎約翰對他特別的賞識，同時也使人可以管窺多馬的天性。

1. 拉撒路病重而去世時，耶穌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約十一 11)但後來又明明的告訴他們，拉撒路死了。當時多馬對一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約十一 16)這一句話，表示他有一副慈悲的心腸，可以與人同甘共苦，就是與人同死也甘心願意。

2. 主耶穌在被賣之夜，曾對門徒談及祂將要往祂父的家去為門徒預備地方；然後又說：「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約十四 1-4)當時多馬問主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約十四 5)這一句問話，表示他求知心切，什麼事都要問個清楚，不肯過糊塗的日子，有學者的精神。同時也表示祂願意奔走主的道路。

3. 耶穌復活之後，多次向門徒顯現。有一次在加利利海邊向七個正在打魚的門徒顯現，當時多馬亦在其中(約廿一 1-2)，表示多馬也學過打魚。當天早上，他們最後一次看見打魚的神跡，共網得 153 條大魚(約廿一 11)。然後耶穌對彼得三問「你愛我嗎」，而且對他發出最後的訓示，多馬也在其中聽得清清楚楚，相信他和彼得一樣，矢志跟從耶穌，為祂而活，為祂而死。

### 印度國王 請建宮殿

主耶穌升天後，使徒和許多信徒(約有 120 人)，聚集在馬可樓一同恆切禱告，多馬也在其中(徒一 13-14)。根據經外作品「多馬行傳」所記，十二門徒把當時他們所知道的「全世界」劃分為十二區，十二使徒用抽籤方法決定各人應去的傳道地區。多馬所抽到的籤是帕提亞和印度。他抵達印度後，印度國王知道他是一名木匠，請他建築宮殿。但他把建築宮殿的一切費用廣行善事，

然後對國王說：「你的宮殿建築在天上了，你到天上去之後便可享用了。」

### 為主殉道 在印度山

經外作品有三種是以多馬為名的，即「多馬行傳」、「多馬福音」和「多馬啓示錄」。多馬時常禁食祈禱，只吃麵包和鹽，並喝開水以維持生活。他只穿一件長袍，不接受餽送，如果自己有什麼，也贈送給有需要的人。

多馬也主張獨身，許多印度女子受他的影響，連已結婚的太太也願意和丈夫分居，以致多馬被人控告而入獄。但獄門自開（頗像天使把彼得救出監獄的情形，徒十二 10）。國王再把他拘捕，把他放在一個燒熱的鐵盤之上，但從鐵盤中忽然噴出一道洪水，幾乎把國王沖沒，幸虧多馬憐憫他，洪水立即停止。傳說多馬是在印度山上被人刺死，為主殉道。國王後來信了主，也下令全國的人信主。

今日在南印度「瑪拉巴」(MALBAR)地方有多馬禮拜堂，已有千餘年歷史，據說是後人為記念多馬傳道而建。

### 行抵中國 面壁九年

有人相信多馬曾由印度到過中國傳道，許多學者認為多馬與佛教的「達摩」羅漢同為一人。1947年本人曾到杭州靈隱寺參觀，當中有五百羅漢雕像，只有達摩的容貌與眾不同，他鼻高、眼深、手持一書(或者是舊約聖經)，滿面鬚鬚，狀甚威嚴。傳說達摩曾在一山洞中「面壁九年」。佛教人士尊敬多馬如同他們的羅漢，因此也把他列為五百羅漢之一云。

此事是否真確，無法證明。

### 矢志從主 禍福苦甘

多馬自從親眼看見過復活的主以後，相信他只用眼睛去看祂的兩手釘痕和肋旁的槍孔，並不敢伸手去摸探。他的懷疑已失，他那「多疑的自我」已死，他和其他的使徒一樣，對主忠貞，熱心傳道，「福也禍也，永遠跟從；甘也苦也，良善盡忠」。他已為主活，活得有價值，有奇跡。他也為主死，死得光榮，「以死榮耀神」，像彼得一樣(約廿一 19)。「他過着簡單的屬世生活，為要完成繁複的屬靈聖工」。他在世盡他所能工作，叫主滿足，他已走在主所宣告的「道路」上(約十四 6)，光榮地進到父的家中，坐在主的面前，等候復活的大日子來到，與千萬聖徒一同在空中唱凱旋之歌。到那時，許多人也許要問多馬，「多馬，你有否用手指和手摸探主的釘痕和槍孔？」多馬會微笑地對眾聖徒說：「不是我要摸主的釘痕和槍孔，乃是主已完全摸着了我，得著了我了。」

